

附件一 工作會議意見辦理情形回覆表

**營建署 104 年度「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之探討」
第 1 次工作會議意見辦理情形回覆表**

一、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二、會議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七樓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四、出席人員： 李計畫主持人永展、林協同主持人啟賢、張雅婷、韓依芬、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科長文弘、高技正聿棻	
會議結論	回覆辦理情形
<p>(一)討論案一：工作計畫書內容及方向</p> <p>1. 計畫書內容、方向及本計畫報告書目錄原則尊重規劃單位本次工作會議議程資料。後續若有需要調整或執行疑義，可再與本組召開工作會議討論進行微調及補充。</p> <p>2. 議程資料有關國外文獻蒐集分析部分，應以著重探討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部分，並與特定區域計畫相關之內容。依邀標書規定應蒐集各國至 2014 年之資料，若該國無 2014 年資料，則得以其他最新年期資料進行分析，並應將其有關「特定區域計畫」之實質內容具體說明，俾經由文獻回顧探討發展趨勢，以供本案參考。</p>	<p>1. 計畫書內容、方向及本計畫報告書目錄，其調整或執行意義，皆已於歷次工作會議進行報告說明，詳參歷次工作會議意見辦理情形回覆表。</p> <p>2. 本計畫之國外文獻蒐集分析，已更新至最新資料，並配合作業單位需求歸納綜整其國土空間計畫體系、重要空間議題、特定區域（議題導向式規劃）之概念及其協調、整合機制等。(總結報告書 p. 2-1 至 p. 2-54 及 p. 5-2 至 p. 5-6)</p>
<p>(二)討論案二：執行進度說明</p> <p>1. 訪談部分：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及北泰雅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均為本署委辦計畫，可以訪談計畫主持人，亦可訪談本署相關同仁，可更深入的交流特定區域計畫之工作經驗。</p>	<p>1. 本計畫已於 2016 年 3 月 9 日邀請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主持人陳育貞教授參與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2016 年 4 月 29 日完成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主持人張學聖教授訪談；2016 年 4 月 6 日完成營建署相關同仁廖文弘科長訪談。</p>

<p>2. 說明會辦理：若期初階段已有討論議題，較易評估說明會的邀請對象，請於會前提供議題或工作會議討論。</p>	<p>2. 本計畫政策宣導與說明會之討論內容包括國土計畫體系之轉變、特定區域計畫政策說明、特定區域計畫定位與功能、議題評估啟動條件。邀請對象包括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育、國土規劃、原住民族相關之非營利組織、空間規劃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產業公會及區域合作平台等。議題及辦理細節已於會前提供。</p>
<p>(三)討論案三：計畫推動時程</p> <p>1. 各工作項目如何達成，請規劃單位均詳予明確說明，並與會後提供本組。另請作業單位檢核各該項目是否符合工作計畫書內容，確認各階段工作成果應繳交之確切日期，俾利查核及據以執行。</p> <p>2. 期初報告依據合約規定，建議於農曆新年之前提出。</p>	<p>1. 各工作項目係依據工作計畫書內容進行。透過相關文獻及國內外案例分析，提出特定區域計畫功能與定位（總結報告書 p. 4-12 至 p. 4-15）及議題評估啟動機制（總結報告書 p. 4-16 至 p. 4-21）。另一方面，透過多準則分析方法提出特定區域計畫優先項目，選擇相關專家訪談以釐清適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優先議題並以本案所研提之評估啟動機制檢核議題啟動之必要性。（總結報告書 p. 5-7 至 p. 5-21）本計畫亦依據合約時程分別提出階段性報告書。</p> <p>2. 本計畫依據合約簽訂日起 105 日內應提交本案期初報告書，故已於 105 年 1 月 25 日提出期初報告書，並於 105 年 2 月 4 日召開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p>

(四)其他

1. 為利後續工作會議順利推動，請規劃單位儘早提供議程資料，並應包含以下二部分：
 - (1) 報告案：說明本計畫最新執行進度及成果。
 - (2) 討論案：針對擬討論之「議題」，具體「說明」相關內容，並提出建議之「擬辦」意見。

1. 本計畫後續工作會議資料，乃依據本次會議意見，就報告案及討論案分別進行說明，並配合時程提前提供會議相關資料。

**營建署 104 年度「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之探討」
第 2 次工作會議意見辦理情形回覆表**

一、會議時間：105 年 0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二、會議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七樓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四、出席人員： 李計畫主持人永展、林協同主持人啟賢、張雅婷、韓依芬、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科長文弘、高技正聿茶	
會議結論	回覆辦理情形
<p>(一)報告案一：預定及實際進度</p> <p>1. 後續工作會議議程，有關報告案部分應分為「預定與實際進度」、「上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等 2 項目分別說明；階段性成果若無需討論，請以附件方式呈現。</p> <p>2. 有關本次會議口頭報告日本 2015 年法令制定進度等相關資料，請併同其他國家之資料蒐集成果，納入期初報告書。</p> <p>3. 本次會議提供之第一次工作會議結論「回覆辦理情形」，請作業單位檢視其內容之妥適性。</p>	<p>1. 本計畫於歷次工作會議議程安排上皆分為「預定與實際進度」、「上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等 2 項目分別說明。</p> <p>2. 已重新整理日本 2015 年法令制定進度等相關資料並納入總結報告書。(總結報告書 p. 2-51 至 p. 2-53)</p> <p>3. 已配合進行調整與修正，並於歷次工作會議後提出工作會議意見辦理情形回覆表，詳參歷次工作會議意見辦理情形回覆表。</p>
<p>(二)報告案二：國內案例分析</p> <p>1. 有關特定區域計畫之擬定機關，查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雖係由桃園縣政府擬定，惟依「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國土計畫法」政策方向，特定區域計畫係由本部(營建署)作為擬定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僅得研提計畫內容，報請本部納入計畫，爰擬定機關部分應無疑義。</p> <p>2.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特定區域計畫係屬 2 事，並無直接關聯。</p> <p>3. 會議議程資料其他各點討論內</p>	<p>1. 釐清特定區域計畫擬定機關為內政部，各部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有規劃建議權限，可研提相關計畫內容報請內政部納入計畫。</p> <p>2.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屬部門經營管理計畫範疇，與本計畫無涉。本計畫已重新釐清並確立特定區域計畫功能與定位，相關內容見總結報告書 p. 4-12 至 p. 4-15。</p> <p>3. 配合納入會議結論至總結報告書內容。</p>

<p>容，請依討論結果重新整理，納入計畫書。</p>	
<p>(三)討論案一：國土計畫法通過後與本計畫關係之鏈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國土計畫法第3條規定，特定區域計畫定義為：「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此條文係以例式方式撰寫，條文羅列四項目都可以擬定特定區域計畫，而非皆要擬定特定區域計畫。 2. 有關國土計畫法第9條第2項「全國國土計畫中涉有依前條第二項擬訂之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其中「附冊」如何擬訂，請一併納入研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將依據國土計畫法，以自然、經濟、文化及其他四種類別做為本案之分類架構，歸納適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項目及議題。 2. 有關特定區域計畫之擬訂，將依據本計畫研提之議題評估啟動程序（適宜性－必要性－優先性等三階段評估程序）進行議題評估，進而依據本計畫研提之特定區域計畫標準作業流程（評估啟動－計畫擬定－公告實施等三階段作業流程）進行計畫擬定。經本計畫研析，全國國土計畫刻正擬定中，多數空間議題及部門對於空間之需求應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協商平台中進行討論，並透過部門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形式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之中。然考量部分議題無法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之作業年限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中，或係現階段尚未被提及之特定議題，待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將以「附冊」形式附於全國國土計畫中據以實施。
<p>(四)討論案二：第1次專家學者座談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訂105年2月19日召開第1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時程過於緊迫，改為召開本案第三次工作會議，討論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處理情形，及座談會之議題，邀請專家學者名單、地點及時程。 2. 會議資料附檔1「特定區域計畫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105年2月19日召開第三次工作會議，會議結論及回覆辦理情形，詳參第3次工作會議意見辦理情形回覆表。經第3次工作會議討論後進行資料修正調整，並於105年3月9日完成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2. 根據國內外文獻回顧之方式盤點項目及議題，並以項目、議題、

<p>關鍵議題討論提綱」，似為依空間特性列舉之「項目」，尚非「議題」，請重新修正並具體說明各議題之內容。</p>	<p>相關說明之表格形式以說明相關階層及內容。</p>
<p>(五)討論案三：計畫操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案「工作計畫書」第 4-3 頁，「本計畫將透過焦點訪談法、德爾菲法，確定規劃之主題，…再透過 AHP 法、多準則分析方法評估其擬訂特定區域計畫之優先順序。」請規劃團隊確認各階段之研究方法，並研提具體內容後，再提工作會議討論。 2. 根據工作計畫書內容規定，規劃團隊應於期中階段完成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內涵、流程等，但因考量特定區域計畫應先就特殊議題進行討論，再根據特殊議題擬定規劃內涵、流程等。因此，同意本案執行流程可酌以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工作計畫書 p. 4-3，在探討特定區域計畫擬定之項目、議題時，本計畫將採用焦點訪談法、德爾菲法，並進一步透過 AHP 法、多準則分析方法評估其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優先順序。然 AHP 法主要依據無法計量的人類感覺、偏好加以量化，繼而建立成對比較矩陣，求取特徵向量已代表要素的優先順序，而多準則分析方法則以架構好的分析準則（準則為相互獨立的、定義良好的且具有易理解性、具有確定的、可衡量性等）對所有策略進行喜愛性評量，各種準則由決策者或規劃者先行設定，然後再輔以相關的屬性或指標，將其準則進行評量。由於本案參酌「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及「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皆有設立基础性原則再進行篩選，而特定區域計畫具有其特殊性，並非各類型計畫皆屬於其範疇，因此本團隊認為應由準則設立後，再進行議題優先順序之篩選，將較符合特定區域計畫之精神；而德爾菲法與焦點訪談法方式雷同，皆為集思廣益蒐集專家學者之意見與觀點，惟德爾菲法為了其方法之匿名特性，以郵遞問卷進行回饋調查，往往費時甚多而影響整個預測進度，故本計畫考量計畫時程、經費有限且所達成之目的

	<p>相同，後續操作研究方法，修正為以「焦點訪談法」及「多準則分析方法評估」進行計畫之研究。</p> <p>2. 本計畫依據工作會議結論，於期中階段進行項目與議題的篩選，進而由議題導向思考特定區域計畫擬定規劃內涵、流程等。於期末階段分別提出評估特定區域計畫議題評估啟動程序（適宜性－必要性－優先性等三階段評估程序）及特定區域計畫標準作業流程（評估啟動－計畫擬定－公告實施等三階段作業流程）。</p>
<p>(六)其他</p> <p>1. 後續工作會議召開，請規劃單位於討論案之議題後，應研提「擬辦」事項，以利進行工作會議討論。</p> <p>2. 請規劃單位依作業單位彙整本案之控管時程表(如附件)，排定各辦理事項之「預定日期」。</p> <p>3. 請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前提出期初報告書，俾於農曆新年前召開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p>	<p>1. 已於後續工作會議之會議資料中補充研提擬辦事項，並於工作會議時提請討論。</p> <p>2. 有關本計畫控管時程表，已於後續工作會議之會議資料中排定各辦理事項之預定日期，並於合約期程內提交各階段性報告書。</p> <p>3. 本計畫依據合約簽訂日起 105 日內應提交本案期初報告書，故已於 105 年 1 月 25 日提出期初報告書，並於 105 年 2 月 4 日召開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p>

**營建署 104 年度「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之探討」
第 3 次工作會議意見辦理情形回覆表**

一、會議時間：105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09：30	
二、會議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七樓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四、出席人員： 李計畫主持人永展、林協同主持人啟賢、張雅婷、韓依芬、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科長文弘、高技正聿棻	
會議結論	回覆辦理情形
<p>(一)報告案一：預定及實際進度</p> <p>1. 會議資料(p.3)表 1，請轉化為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甘特圖，以利本署控管本案之進度。</p>	<p>1. 本計畫後續會議資料根據本次會議結論提出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實線及網底）甘特圖以供控管進度。</p>
<p>(二)報告案二：第二次工作會議決議及回覆辦理情形</p> <p>1. 請規劃單位擬定工作會議決議及回覆辦理情形，需配合歷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持續修正、補充，後續則呈現在期中、期末報告書審查。</p> <p>2. 本次會議資料檢附第 2 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授權作業單位檢視後，請視情況洽規劃單位修正。歷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如已處理完畢，可不用再進行討論，但如尚未處理完成者，請規劃單位再提出討論，以利後續進度進行。</p>	<p>1. 本計畫已於歷次工作會議後，擬定工作會議決議及回覆情形，並持續修正、補充及期中、期末報告書中，詳歷次工作會議意見辦理情形回覆表。</p> <p>2. 參照會議決議，後續辦理工作會議時僅針對需討論議題或者尚未處理完竣者進行討論。</p>
<p>(三)討論案一：特定區域計畫之關鍵項目及議題選定</p> <p>1. 特定區域計畫係為議題導向式、策略式計畫，應擬定議題之篩選原則，像是如無法透過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及產業發展計畫等，且必須以規劃、土地使用管制策略達到目的者，才須擬定特</p>	<p>1. 特定區域計畫之具體定位為彈性計畫、政策型計畫以及功能型計畫，可做為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參考依據，亦可做為跨部門協商之溝通管道。(總結報告書 p. 4-12 至 p. 4-15)</p> <p>2. 本案所研提之評估啟動機制中，對於執行不力情形之定義包括：</p>

定區域計畫。因此，建議規劃單位首先釐清特定區域計畫之定位及功能，再進一步篩選特定區域計畫之項目及議題。

2. 北泰雅及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兩者共通篩選原則為「無法依現行法令規定具體落實(現行空間計畫體系或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無法達成)」，但許多議題係為執行面向未加強辦理者，建議規劃單位亦透過本案將執行不力之處釐清。
3. 請將下列項目列為本計畫後續研究重點：
 - (1) 特定區域計畫議題之篩選原則：請針對如何擇定(急迫性、已形成政策)、類型(國土計畫法之類型、全國區域計畫7項目)，歸納符合篩選原則之計畫擬定優先順序。
 - (2) 特定區域計畫範圍之選定原則：請分別就「跨行政界限」、「跨部門(領域)」等分別整理論述。
 - (3) 可擬定特定區域計畫議題之範圍重疊時之處理原則：請探討「於同一計畫內共同規劃」、「個別擬定計畫再彼此協調整合(吸納)」之優缺點。
 - (4) 特定區域計畫內容規劃之授權原則：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本部為特定區域計畫之擬定機關，惟相關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啟動、參與、建議擬定特定區域計畫內容規畫之授權原則應如何律定，俾提出符合相關單位實際需求之計畫，請妥予評估。

係由於行政稽查執行不力所造成之空間議題、透過全國國土計畫平台整合協商不力者。(總結報告書 p. 4-18)

3. 本計畫研提特定區域計畫議題之篩選原則包括：議題可透過土地使用管制方式處理、屬跨部門或跨行政轄區之議題、非屬執行不力造成之議題、非屬單一都市計畫/單一直轄市、縣(市)可自行處理之範疇。(總結報告書 p. 4-16 至 p. 4-19) 另以急迫性、跨行政轄區、跨部門、爭議性、與現有資源整合效益性、社會衝突及矛盾性、預防性、可行性及民眾意願等評選準則做為優先順序之判斷依據。(相關論述見總結報告書 p. 4-21 至 p. 4-22) 有關特定區域計畫重疊的部分，由於擬定機關都是內政部，在擬定的過程中會儘量避免衝突，或者在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設計時即考量衝突的協調與處理，在合理、適當的區隔之下作不同適用。

(四)討論案二：研究方法確定

1. 原則同意規劃單位擇定以「焦點訪談法」及「多準則評估方法」進行計畫之研究。惟請規劃單位再更進一步說明選用研究方法之優缺點及適當性之理由。

1. 根據工作計畫書 p. 4-3，在探討特定區域計畫擬定之項目、議題時，本計畫將採用焦點訪談法、德爾菲法，並進一步透過 AHP 法、多準則分析方法評估其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優先順序。然 AHP 法主要依據無法計量的人類感覺、偏好加以量化，繼而建立成對比較矩陣，求取特徵向量已代表要素的優先順序，而多準則分析方法則以架構好的分析準則（準則為相互獨立的、定義良好的且具有易理解性、具有確定的、可衡量性等）對所有策略進行喜愛性評量，各種準則由決策者或規劃者先行設定，然後再輔以相關的屬性或指標，將其準則進行評量。由於本案參酌「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及「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皆有設立基礎性原則再進行篩選，而特定區域計畫具有其特殊性，並非各類型計畫皆屬於其範疇，因此本團隊認為應由準則設立後，再進行議題優先順序之篩選，將較符合特定區域計畫之精神；而德爾菲法與焦點訪談法方式雷同，皆為集思廣益蒐集專家學者之意見與觀點，惟德爾菲法為了其方法之匿名特性，以郵遞問卷進行回饋調查，往往費時甚多而影響整個預測進度，故本計畫考量計畫時程且所達成之目的相同，後續操作研究方法，修正為以「焦點訪談法」及「多準則分析方法評估」進行計畫之研究。

<p>(五)討論案三：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議資料(p. 14)圖 1，無法說明本署對於特定區域計畫定位及功能，為利各參與者更進一步了解國土計畫、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之屬性，請規劃單位透過圖像化說明或 SOP 程序，重新釐清特定區域計畫議題之發想。 2. 會議資料(p. 11)會議議程調整，建議規劃單位引言簡報分為特定區域計畫定位及功能、研究方法；綜合討論則以上開討論案一、結論 3. 所列 4 項目為議題範疇。 3. 請作業單位確認，本組行事曆及本署會議室，提供規劃單位 3 個時段，聯繫可出席座談會之專家學者(至少 6 位)，並於會前 7 日提供確定之議程資料，俾利辦理發文作業。 4. 參與座談會專家學者之專業屬性，應以不重複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補充圖說於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資料及報告書內容，以利參與者更易理解國土計畫、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之屬性。相關標準作業流程之程序及說明見總結報告書 p. 4-16 至 p. 4-25。 2. 第一次專家學者理座談會將針對特定區域計畫定位及功能、研究方法進行說明，並以特定區域計畫項目與議題、項目篩選原則、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做為會議討論議題。 3. 本計畫經與承辦單位確認後，已於 105 年 3 月 9 日完成辦理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4. 座談會專家學者名單經與承辦單位確認後，共邀請六位專家學者，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施鴻志理事長 (2)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邊泰明教授 (3)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賴美蓉教授 (4)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發展研究所劉可強教授 (5)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鄭安廷教授 (6) 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陳育貞教授
<p>(六)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2 項「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計畫或特定區域計畫範圍研擬相關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特定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係內政部，特定區域計畫內容之部會研商應係由內政部主動為之。 2. 2001 年原與國土計畫及公共建設有關的北海道開發廳、國土廳、

<p>畫內容。」其中「得會商」宜界定為可由本部或有關機關主動為之。</p> <p>2. 請規劃單位洽陳育貞教授釐清日本「特定區域計畫」之擬定主體為何機關。</p>	<p>運輸省及建設省等機關合併為國土交通省，成為統合推動日本國土政策、公共建設以及交通政策等事務的最高主管機關。原本的特定地域綜合開發計畫亦移交給國土交通省下各部會據以擬訂、執行，如河川局負責治理流域相關事務。另根據「特定都市河川淹水災害對策法」之規定，國土交通省首長可指定特定河川流域與相關部會進行整體性檢討及治理。(總結報告書 p. 2-51 至 p. 2-55)</p>
---	--

**營建署 104 年度「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之探討」
第 4 次工作會議意見辦理情形回覆表**

一、會議時間：10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30	
二、會議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七樓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四、出席人員： 林副組長世民、廖科長文弘、李計畫主持人永展、 周照棠、韓依芬	
會議結論	回覆辦理情形
<p>(一)報告案一：預定及實際進度</p> <p>1. 有關「定位與功能」、「彙整跨域(部門之議題)」等於期初審查會議前已完成之工作項目，無須再於本次工作會議重新確認。後續工作會議進度報告，請就前次會後新增辦理進度、完成內容及預定辦理進度等提報即可。</p> <p>2. 「表 1 本計畫工作時程進度表」呈現方式易引起誤解，例如工作項目「彙整跨域(部門)議題，建立跨部門領域協調機制」似預定於 105 年 2 月起辦理至 4 月底，而實際上自 2 月底辦理至 3 月中為止，建議檢討調整。</p> <p>3. 預定 4 月份前完成之工作項目較多，為避免影響後續進度，請規劃單位考量執行能量，視需要調整辦理期程。</p>	<p>1. 本計畫後續工作會議安排，將依據會議結論，僅針對新增辦理進度、完成內容及預定辦理進度等進行說明並提請討論。</p> <p>2. 配合調整修正計畫工作時程進度表。</p> <p>3. 本計畫已針對時程進行控管，並配合合約期程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及提交階段性報告書。</p>
<p>(二)報告案二：期初審查會議決議及回覆辦理情形 報告案三：第三次工作會議決議及回覆辦理情形 報告案四：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紀錄及回覆辦理情形</p> <p>1. 歷次會議辦理情形有部分僅註記「感謝委員建議」，請具體回覆該意見是否參採，如無法參採並應</p>	<p>1. 本計畫將針對各項會議決議提出回覆意見並於總結報告書中加註參閱頁數及章節。</p> <p>2. 已參閱正式發文版本進行修正回應，並依據意見內容修正調整報告書內容。</p> <p>3. 參照會議決議，後續辦理工作會</p>

<p>敘明理由；另參採之意見於總結報告書中應加註參閱頁數及章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期初審查會議意見非正式發文版本，請依正式發文版本修正回應。 3. 請規劃單位修正後送作業單位確認，如無重大疑義，可免再提工作會議討論。 4. 請將工作會議之參與人員詳細列出。 	<p>議時僅針對需討論議題或者尚未處理完竣者進行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參照會議決議，本計畫已將修正後資料送交承辦單位進行確認，並確實列出參與人員。
<p>(三)討論案一：研究方法確立 討論案二：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相關意見 討論案三：訪談大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方法前次工作會議已討論，原則尊重規劃單位評估採取方法，請敘明擇定最適方法之考量因素以因應相關疑問即可，無須再於本次會議討論。 2. 會議資料附件各訪談規劃，僅以本署人員為訪談對象，同質性太高，建議增加學者專家、業者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求理性客觀。 3. 附件 4 訪談大綱「背景說明」之「圖 1 特定區域計畫定位」，請另以文字描述操作步驟，以避免讀者各自解讀；另「篩選原則」列於圖中「協商平台」下方，恐讓人誤解是在協商平台之後方進行篩選，請調整；另優先順序係就不同特定區域計畫之間或相同特定區域計畫下不同計畫篩選排序？應予考量。 4. 有關規劃單位建議將優先順序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本計畫已修正後續訪談規劃，訪談對象除內政部營建署、先期規劃案執行團隊代表外，尚新增包括經濟部水利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機關代表。 3. 特定區域計畫定位以文字描述見總結報告書 p. 4-12 至 p. 4-14。協商平台應係議題經篩選並啟動後始運作，相關協議階段內容以文字敘述（總結報告書 p. 4-23）。 4. 有關優先順序評選原則中之「跨行政轄區」與「跨部門」將維持原名稱，並納入「可行性」（基礎資料完整性及適用性）及「民眾意願」並具體詳述說明各項項目篩選項原則之定義（總結報告書 p. 4-21 至 p. 4-22）。 5. 相關作業執行完成。

<p>選原則中，「跨行政轄區」調整為「行政轄區複雜性」，「跨部門」調整為「權責機關複雜性」部分，因所跨行政轄區及部門之多寡並不完全等於「複雜性」，跨行政轄區及部門不多但無共識可能會比跨行政轄區及部門較多但有共識的更為複雜，建議名稱暫不調整，並將「跨行政轄區」、「跨部門」列為第一階段篩選原則；另依本署過去委託辦理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及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經驗，「可行性」及「民眾意願」也是重要考量因素，建議考量納入篩選原則；附件4訪談大綱「二、項目及議題選定原則」中就篩選原則提出名詞解釋，請再具體詳述，其中「爭議性」、「社會衝突及矛盾性」、「預防性」並宜舉例說明，又7項原則中「與現有資源整合性」未列名詞解釋，請補充。</p> <p>5. 請規劃單位修正訪談大綱及受訪對象名單，送作業單位參考。</p>	
<p>(四)討論案四：計畫時程調整</p> <p>1. 第2場專家學者座談會同意延至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後舉辦，惟請避免影響本委託計畫整體期程。</p> <p>2. 至有關規劃單位建議調整政策宣導與說明會舉辦時間，暫予保留，視下階段辦理進度再檢討調整。</p>	<p>1. 第2場專家學者座談會已於105年7月29日進行辦理完成。</p> <p>2. 本計畫於2016年7月7日第5次工作會議中調整說明會辦理期程至期末結案階段。</p>
<p>(五)有關新北市新莊區、五股區、臺中市烏日區等地區違章工廠議題，係跨農業、經濟、工業、土地、環保等部門，符合擬定特定</p>	<p>1. 根據本計畫所研提之特定區域計畫項目議題篩選原則，違章工廠議題雖屬跨部門、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之議題，惟該議題係屬行政</p>

<p>區域計畫條件，惟實際執行難度較高，請規劃單位就「開發型」議題是否納入擬定特定區域計畫範疇審慎評估。</p>	<p>執行不力之結果，不適用特定區域計畫相關機制。另由訪談結果指出，開發型及產業相關議題，係屬社會脈動、社會需求、市場經濟所造成之相關議題，雖部份議題符合特定區域計畫啟動之條件，惟實際推動後徒增行政執行之難度，不建議納入至特定區域計畫範疇之中。</p>
<p>(六)有關特定區域計畫後續推動機制，例如其與全國區域計畫及全國國土計畫之銜接、審議程序，特定區域計畫與部門計畫競合之優先適用順序，以及各類型特定區域計畫預期遭遇困難、配套措施等事項，請規劃單位併予提供相關建議，以期本委託計畫成果完備可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特定區域計畫之後續推動機制，將依據本計畫研提之特定區域計畫議題評估啟動程序（適宜性－必要性－優先性等三階段評估程序）進行議題評估，進而依據本計畫研提之特定區域計畫標準作業流程（評估－擬定－計畫實施等三階段作業流程）進行特定區域計畫的擬定。即特定區域計畫的擬定經由一開始的議題評估程序，經篩選後進行擬定，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於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者有特殊情事之適時檢討變更時參採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中。 2. 本計畫將於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中討論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之完整性，以開放式之討論引導與談人指出實務操作上之建議，並參考全國區域計畫、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內容酌予調整補充，經分析後認為「有關銜接、審議程序及計畫體系間之競合」係屬本計畫所研擬之特定區域計畫標準作業流程的擬定階段內容。

**營建署 104 年度「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之探討」
第 5 次工作會議意見辦理情形回覆表**

一、會議時間：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30	
二、會議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七樓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四、出席人員： 林副組長世民、廖科長文弘、李計畫主持人永展、周照棠、韓依芬	
會議結論	回覆辦理情形
<p>(一)報告案一：預定及實際進度</p> <p>1. 請規劃單位補充 1~4 次工作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對照表，於下週四前送作業單位確認，針對尚在辦理中或執行上有疑義事項提下次工作會議討論，已處理完竣部分可免再討論，以提升工作會議效率。「表 1 本計畫工作時程進度表」呈現方式易引起誤解，例如工作項目「彙整跨域（部門）議題，建立跨部門領域協調機制」似預定於 105 年 2 月起辦理至 4 月底，而實際上自 2 月底辦理至 3 月中為止，建議檢討調整。</p> <p>2. 有關特定區域計畫如何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區域）計畫、個別都市計畫等部分，建議參考「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中第八章「計畫實施」之撰寫方式，明定本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機制研擬等應辦事項。</p>	<p>1. 工作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對照表檢附於總結報告書。計畫工作時程進度表呈現方式調整如第六次工作會議，詳參歷次工作會議意見辦理情形回覆表。</p> <p>2. 參考「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第八章之形式撰寫特定區域指導下位計畫之方式包括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機制研擬等事項，以下分別敘述之：</p> <p>(1) 法令修訂部份分為內政部主管法規修法方向包括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等內容。</p> <p>(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包括部門計畫檢討、執行管理檢討等內容。</p> <p>(3) 特定區域計畫計畫涉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及相關執行事項。屬特定區域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項應以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定辦理。</p>
<p>(二)討論案一：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架構</p> <p>1. 擬辦事項 1 所列架構為一般性機制，建議以「階段」按時間序列</p>	<p>1. 本計畫將特定區域計畫標準作業流程依時間序列調整為計畫評估啟動—計畫擬定—公告實施等三階段。議題評估啟動之方式除提</p>

<p>分為「啟動（評估）」、「擬定、規劃、審議」及「公告實施」階段。本案推動機制研擬，請以「啟動（評估）」階段為主，並應針對得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議題，提出具體建議。至於「擬定、規劃、審議」及「公告實施」等階段，因「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法」已有規範，且近年來本部審議各類型區域計畫，已累積相當之實務經驗，可逕納為參考，必要時可研提修正建議。</p> <p>2. 有關因應個別特定區域計畫特殊性的部分，可於一般性機制外另訂定個別條件，例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需獲部落同意，或是流域特定區域計畫需先有流域治理計畫等。</p> <p>3. 考量特定區域計畫係補充全國國土（區域）計畫之不足，啟動時機應為全國國土（區域）計畫擬訂完成後為原則。提案單位並不限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區域合作平台以及非營利組織（NGO）亦應被賦予規劃提案之權利，惟其提案應具體。相關規定業明定於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2條，請逕依該規定辦理。</p>	<p>出之四項屬性篩選原則外，並進一步補充說明。（總結報告書 p. 4-16 至 p. 4-25）</p> <p>2. 特定區域計畫由部門啟動並提出對於空間之需求，進一步由內政部進行規劃。惟本計畫研析之成果，部門之需求現階段應透過全國國土計畫進行協調及處理，並研訂相關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因此建議於本計畫中不直接納入非一般性流程於標準作業流程中。</p> <p>3. 本計畫研提相關議題啟動條件之內容，並將規劃建議權（提案權利）授與不特定對象，包括部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區域平台、非營利組織等。</p>
<p>(三)討論案二：期中審查會議委託單位意見</p> <p>1. 請規劃單位併同歷次工作會議結論，研提辦理情形對照表，於下次工作會議前送作業單位確認，篩選尚在辦理中或執行上有疑義事項提會討論，已處理完竣部分可免再討論。</p>	<p>1. 總結報告書中檢附審查會議意見辦理情形回覆表。</p>

<p>(四)討論案三：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座談會討論議題除推動機制架構外，建議考量以原住民族及流域為主題，就「啟動（評估）」階段進行深化，並針對優先推動篩選條件及適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具體區域聽取專家學者建議。 2. 邀請對象除規劃單位所列名單外，建議考量邀請經濟部水利署陳副總工程司弘由、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陳教授育貞，並就原住民族議題部分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顏教授愛靜或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官副教授大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業已於 7/29 舉辦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並以原住民族及流域為主題進行特定區域計畫議題啟動之情境演示，並聽取相關意見。 2. 座談會當日建議與談人皆有要務不克前往。配合增補經濟部水利署陳副總工程司弘由（8/18）、原住民族委員會廖科長益群（8/22）、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張組長志新（8/24）訪談。相關訪談結果之綜整與分析納入第六次工作會議，並配合調整議題篩選機制。
<p>(五)討論案四：計畫時程確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政策宣導與說明會（北部、中部、南部各 1 場次）舉辦時間，同意延後於期末簡報後舉辦，請規劃單位於下次工作會議提出預定辦理時程及辦理方式等事項進行討論，如經評估無法於提送總結報告書前辦理完竣，請規劃單位依契約規定辦理履約期限延期事宜。 2. 說明會應先確立辦理目的係政策宣導或意見交換，據以設定邀請對象及討論議題，另建議於說明會中說明特定區域計畫定義及其補充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不足之作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六次工作會議中研提政策宣導與說明會之預計舉辦時間、辦理方式、與會對象、簡報大綱等事項。並於第六次工作會議建議於 9/30 日前增加說明會前會以確認與會對象與簡報內容。經計畫團隊評估，已於 2016 年 8 月辦理履約期限延期事宜。 2. 本計畫建議說明會形式應為政策宣導，惟會議文件中亦說明會後討論方式，期廣納各方意見。邀請對象為可能進行特定區域計畫提案之部門、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域合作平台、與環境保育、國土規劃、原住民族相關之組織代表。說明會議程中，除介紹國土計畫體系之轉變，亦包含特定區域計畫定位及功能、議題啟動條件等，並於 105 年 11 月 23

	<p>日、11月25日及12月1日分別辦理北中南場次政策宣導說明會。相關計畫功能（土地使用管制事項）透過動畫方式呈現，並以文字敘明。</p>
--	--

**營建署 104 年度「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之探討」
第 6 次工作會議意見辦理情形回覆表**

一、會議時間：10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二、會議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七樓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林副組長世民	
四、出席人員： 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科長文弘、張研究員景青、李計畫主持人永展、周照棠、韓依芬	
會議結論	回覆辦理情形
<p>(一)報告案一：預定及實際進度</p> <p>1. 「表 1 本計畫工作時程進度表」工作項目「特定區域計畫政策宣導與說明會北部、中部、南部地區」前次工作會議已同意延後於期末簡報後舉辦，請調整該工作項目與「期末報告」之順序，並請配合本計畫展延後之期限調整時間列至 105 年 11 月。</p> <p>2. 「表 2 計畫延期間時程」項次 4 工作會議之預定進度原為 9 月 30 日，惟該日本組另有會議，調整至 10 月 3 日下午召開，討論事項修正為期末報告內容，另請規劃單位於 9 月 30 日前提提供期末簡報檔案，俾併同期末報告書隨審查會議開會通知單發出。</p> <p>3. 「表 2 計畫延期間時程」項次 6 政策宣導與說明會之預定進度，請依討論案（二）結論調整。</p>	<p>1. 配合計畫展延，調整本計畫工作時程進度表中工作項目順序並調整計畫期限至 105 年 11 月。</p> <p>2. 調整於 10 月 3 日下午召開第七次工作會議，並於 9 月 30 日提供相關會議資料及期末簡報檔案。</p> <p>3. 依討論案（二）結論並配合會場租借及作業單位協調情形調整。最終定案之政策宣導說明會時程為 11/23（南部場次-臺南市政府 10 樓東側小禮堂）、11/25（北部場次-內政部營建署大禮堂）、12/1（中部場次-彰化縣政府簡報室）。</p>
<p>(二)討論案一：經研析後，原有特定區域計畫...</p> <p>1. 本討論案原標題過長，建議精簡為「啟動機制項目議題篩選原則」。</p> <p>2. 依據會議資料說明 5「...現階段似</p>	<p>1. 第六次工作會議討論案一案名調整為「啟動機制項目議題篩選原則」。</p> <p>2. 補充「未及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之急迫性狀況」、「高度特殊性之個案議題」及「全國及直轄市、縣</p>

暫無啟動特定區域計畫規劃之必要。惟特定區域計畫可協助處理「不宜納入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議題」，亦可協助處理「未及」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之急迫性狀況。請於適當位置加入未及納入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於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後發生之突發議題，需透過擬定特定區域計畫處理之相關文字。另由於上開會議資料說明 5 之論述並無妥適依據，請重新修正。

3. 圖 1 請將最下方「特定區域計畫」方框內文字修正為「適合擬定特定區域計畫」，另未及納入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狀況亦應循流程篩選，請補充納入。
4. 說明 2、3 請依圖 1 所列 4 屬性判斷逐項分列並依下列原則重新定義：
 - (1) 說明 2 有關「單一都市計畫範疇」部分，因特定區域計畫具指導都市計畫之功能，宜定義為單一都市計畫可自行處理之範疇，請再酌並調整相關文字。
 - (2) 說明 3「跨部門或跨行政轄區」如不宜以「或」字串聯，請提出修正建議；另「執行不力」定義明確，係因其負面涵義考量檢討是否有更佳表達方式，規劃單位所提「行政作為不完整、機制面不完整、部門間協調不確實或係無作為等」之解釋方式反而更加不明確，如無更佳表達方式，建議維持原案。

（市）國土計畫公告後發生之突發議題」於評估啟動機制之說明中，上開情境下，特定區域計畫擬定方有其合理性，以健國土計畫體系功能。

3. 調整圖 1 方框內文字，並補充相關篩選流程之連結。（調整結果如總結報告書 p. 4-17 至 p. 4-19）。
4. 考量國土計畫體系之指導位階，調整圖 1 篩選原則之命名。原「單一都市計畫範疇」調整為「單一都市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可自行處理之範疇」；考量篩選原則定義應明確俾利實務操作應用，「跨部門或跨行政轄區」、「執行不力」篩選原則之命名維持原案（調整結果如總結報告書 p. 4-17）。
5. 強化圖 1 及圖 2 之連結，透過適宜性、必要性及優先性三階段以表現該關連性。（總結報告書 p. 4-16）
6. 調整表 3 內容。補充表頭最左欄位為「議題來源」；訪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張志新組長」各議題之「目標或說明」調整為「坡地災害類型分屬不同主管機關，包括經濟部地質調查所、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及經濟部水利署。若就坡地災害整體規劃而言，確有部門協商、綜合治理之必要性」。圖 2 中僅提出「集水區分級分區管制」議題進行說明示意，考量簡報圖幅及焦點，故另以表 3 補充既有機制回顧等相關研析內容。

<p>5. 圖 2 類型 A 及 B 如屬部門計畫已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者，應無需擬訂特定區域計畫，於圖 1 階段已被過濾掉，不會進入圖 2，故圖 2 係就需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項目，依因地制宜或突發性進行分類；並建議強化圖 1 及圖 2 之關連性，俾據以說明在何種狀況之下適合擬訂特定區域計畫。</p> <p>6. 表 3 表頭最左欄位未標註名稱，請補充；訪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張志新組長」各議題之「目標或說明」與其他訪談對象之表達方式不同，請修正；本表最後之「本計畫綜整」請敘明綜整目的，如經綜整之議題係納入圖 2 需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項目，請補充說明，並加強本表（第二階段機關訪談結果）與圖 2（專家學者訪談結果）之連結、整合。</p> <p>7. 修正完成後請先傳送作業單位檢視後，再提工作會議討論，納入期末簡報。</p>	<p>7. 9/23 提送修正之評估啟動機制作業流程供作業單位檢視。</p>
<p>(三)討論案二：政策宣導與說明會</p> <p>1. 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僅能透過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進行變更，為避免造成鼓勵開發型部門計畫透過特定區域計畫變更國土計畫之誤解，請予以刪除。另政策宣導宜以流域或原住民族為案例，說明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 政策宣導與說明會「主辦單位」為本署，請刪除「綜合計畫組」</p>	<p>1. 政策宣導相關議程及簡報內容將針對流域、原住民族土地、海岸及海域、環境變遷調適等優先規劃項目進行說明，並以流域或原住民族土地案例做為評估啟動機制案例說明。</p> <p>2. 政策宣導與說明會主辦單位調整為「內政部營建署」。</p> <p>3. 依討論案（二）結論並配合會場租借及作業單位協調情形。最終定案之政策宣導說明會時程為 11/23（南部場次-臺南市政府 10</p>

<p>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有關舉辦政策宣導與說明會時間，考量參加人員意願，建議儘量避免訂於星期五下午時段，除北部場次已由作業單位商借本署大禮堂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時段，至於中部及南部場次，請規劃單位確認預定舉辦場地有空時段，洽作業單位協調訂定。 4. 邀請與會對象地方政府的部分，無須指定局處；NGO代表建議以全國區域計畫邀請與會單位為主。另建議邀請具空間規劃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 5. 進行方式建議先由本署進行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政策說明，再由規劃單位說明本委託計畫規劃成果，意見交流部分則由本署及規劃單位共同回應。 	<p>樓東側小禮堂)、11/25 (北部場次-內政部營建署大禮堂)、12/1 (中部場次-彰化縣政府簡報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調整與會對象為縣市政府 (無限定局處，由縣市政府自行指派)，並補充邀請空間規劃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 5. 調整政策宣導及說明會議程規畫。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表進行國土計畫體系概述及特定區域計畫政策說明，再由規劃單位說明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之探討計畫案規劃成果包含議題評估啟動機制、計畫功能等。
<p>(四)有關附件 2 第 5 次工作會議意見辦理情形回覆表，請依下列意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論 (一) 1 及結論 (三) 回覆辦理情形，有關檢送 1-4 次工作會議暨審查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對照表部分，建議修正為已納入 9 月 8 日提送之期末報告書。 2. 結論 (二) 已納入討論案 (一)，結論 (五) 1 已納入討論案 (二)，請依各討論案結論調整回覆辦理情形。 3. 其餘原則同意規劃單位之回覆辦理情形，惟納入總結報告書時請併同歷次工作會議及相關審查會議紀錄再檢視並修正更新最新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第五次工作會議意見辦理情形回覆表。有關檢送 1-4 次工作會議暨審查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對照表部分，修正為「納入總結報告書」相關文字。 2. 根據第六次工作會議討論案 (一) 結論及後續增修成果，特定區域計畫啟動之合理性將視議題之適宜性、必要性及優先性進行判斷。(總結報告書 p. 4-16) 3. 檢視歷次工作會議及相關審查會議紀錄並修正更新最新辦理情形，總結報告書完成後，進一步增補相關回應調整之頁碼。

**營建署 104 年度「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之探討」
第 7 次工作會議意見辦理情形回覆表**

一、會議時間：10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00	
二、會議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七樓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林副組長世民	
四、出席人員： 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科長文弘、張研究員景青、李計畫主持人永展、周照棠、韓依芬	
會議結論	回覆辦理情形
<p>(一)報告案一：前次會議結論及辦理回應情形</p> <p>1. 3 有關政策宣導說明會中部及南部場次舉辦地點，分別為臺中州廳及臺南市政府東哲廳，請規劃單位查明並提供地址、會議室名稱及樓層等資訊；另 3 場政策宣導說明會本署擬採一次發文，由受邀單位自行選擇參加場次之方式，考量北部場次訂於 10 月 31 日舉辦，本署最遲需於 10 月 24 日前發文，請規劃單位於 10 月 14 日前提供完整議程及簡報資料以利簽陳。</p> <p>2. 2、3、7 已納入討論案（二）；結論（三）已納入討論案（一），請依各討論案結論辦理並調整回覆辦理情形。</p> <p>3. 其餘原則同意規劃單位之回覆辦理情形，納入總結報告書時請併同歷次工作會議及相關審查會議紀錄再檢視並修正更新最新辦理情形。</p>	<p>1. 最終定案之政策宣導說明會時程及辦理地點為 11/23（南部場次-臺南市政府 10 樓東側小禮堂）、11/25（北部場次-內政部營建署大禮堂）、12/1（中部場次-彰化縣政府簡報室）。相關議程資料業已如期提供予作業單位進行簽陳作業。</p> <p>2. 回覆辦理情形見討論案（一）、討論（二）。</p> <p>3. （略）</p>
<p>(二)報告案二：預定及實際進度</p> <p>1. 原則同意規劃單位所擬時程。</p>	<p>1. （略）</p>
<p>(三)討論案一：政策宣導及說明會辦理企劃</p>	<p>1. 配合調整議程說明資料中第一段（緣起）文字如下：「國土計畫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件二「105 年度特定區域計畫政策宣導與說明會企劃書」因正式議程資料非「企劃書」形式，建議修正為「資料」；第一段文字「國土計畫法於 2016 年…」建議調整為「國土計畫法業經行政院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施行，2 年內內政部應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4 年內地方政府應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2. 請規劃單位將簡報資料分為 2 部分，其中涉及政策、法令層面的內容由本署說明，約 10 分鐘左右（簡報 10~15 頁）即可。 3. 與會對象之「中央部門機關成員」建議增列本部地政司，發文究以一級或二級單位為對象，由作業單位於簽辦發文時考量；「縣市政府機關成員」建議加邀辦理各縣（市）區域計畫之規劃單位；「NGO 代表」建議增列地球公民基金會，由作業單位洽本組 1 科納入全國區域計畫邀請之 NGO，並洽原住民族委員會是否有建議之原住民族相關 NGO。另建議增列地政、都市計畫、建築、景觀、土木等公會；區域合作平台、NGO 代表、大專院校及公會等邀請對象，除由作業單位洽詢納入的部分之外，請規劃單位協助提供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以利發文作業。 4. 表 1「政策宣導及說明會議程」時間及內容建議調整為開幕致詞 5 分鐘（14:00-14:05）、政策說明 10 分鐘（14:05-14:15）、本案研 	<p>業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2 年內內政部應實施全國國土計畫、4 年內地方政府應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6 年內地方政府應公告「國土功能分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配合將簡報資料分為 2 部份，由營建署代表主講「國土計畫體系之轉變」及「特定區域計畫政策說明」。規劃團隊代表接續說明「特定區域計畫定位與功能」、「議題評估啟動條件」及「案例示範」等內容。 3. 已配合增列邀請對象，相關通訊資訊已併同議程及簡報資料一同提交予作業單位。 4. 規劃團隊調整會議議程如下： 開幕致詞（14:00-14:05）、 政策說明（14:05-14:15）、 本案研究成果（14:15-14:40）、 意見交流（14:40-16:00）。
---	--

<p>究成果 25 分鐘 (14:15-14:40)、意見交流 (14:40-16:00)。</p>	
<p>(四)討論案二：期末簡報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域計畫需透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審議規範之介面，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建議於簡報第 6 頁「釐清特定區域計畫定位、功能」中說明，並請增加具有指導縣市國土計畫之功能。 2. 簡報第 35 頁「單一都市計畫範疇」建議修正為「單一都市計畫或單一縣（市）國土計畫可自行處理之範疇」。 3. 除少數具急迫性或不適宜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之具特殊性議題，大部分議題應採取區域（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方式辦理，故簡報第 36 頁類型 A' 應排除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適時檢討變更之項目。 4. 請規劃單位修正簡報內容，於明（4）日上午送作業單位，俾隨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開會通知單發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末簡報調整內容已提交，並增列特定區域計畫功能及相關修正內容。相關辦理情形見期末簡報資料。（註：期末審查會議已於 10 月 11 日辦理完成）

**營建署 104 年度「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之探討」
第 8 次工作會議意見辦理情形回覆表**

一、會議時間：10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00	
二、會議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七樓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四、出席人員： 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科長文弘、張研究員景青、李計畫主持人永展、周照棠、韓依芬	
會議結論	回覆辦理情形
<p>(一)報告案一：前次會議結論及辦理回應情形</p> <p>1. 涉及政策宣導說明會的部分請依本次討論案「(一)政策宣導及說明會辦理企劃」結論修正，其餘原則同意規劃單位之回覆辦理情形。</p>	<p>1. (略)</p>
<p>(二)報告案二：預定及實際進度</p> <p>1. 北、中、南區場次原訂於 10 月 31 日、11 月 7 日及 11 月 8 日舉辦，請規劃單位調查場地空檔洽作業單位另訂時間，如無法於 11 月 23 日繳交總結報告書初稿前舉辦並整理紀錄完竣，請依規定辦理展延。</p>	<p>1. 政策宣導與說明會已於 11/23(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東側小禮堂)、11/25(內政部營建署大禮堂)、12/1(彰化縣政府 1 樓簡報室)辦理完成，並依規定辦理計畫展延。</p>
<p>(三)討論案一：政策宣導及說明會辦理企劃</p> <p>1. 規劃單位已於會議資料及簡報中補充北、中、南區案例分析，其中北區以北泰雅、中區以烏溪流域、南區以嘉義縣白水湖為案例，各區說明會同時說明 3 個案例，無須再分區，惟請再就各案例之特點及可透過特定區域計畫解決什麼問題等再加以細緻分析。</p> <p>2. 請規劃單位透過簡報 36 頁之篩選</p>	<p>1. 政策宣導及說明會簡報資料中以本計畫所研提之評估啟動機制逐項篩選檢視各案例是否適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並將土地使用管制建議事項以圖面表現可閱讀資料，強化計畫功能之說明。</p> <p>2. 同上。</p> <p>3. 會議資料中補充「本次政策宣導與說明會除期待各方先進就政策機制面給予指教外，亦希望地方政府、部會機關或團體與會代表提供既有機制無法處理之空間、</p>

原則，就各案例加強說明是否適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例如北泰雅由於原住民居住空間不足，而現階段無用地變更之管道，故有透過特定區域計畫指導土地使用管制及據以變更之必要；烏溪流域則是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出流分攤、逕流管制」政策方向，擬定特定區域計畫指導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白水湖現階段已可透過申請開發許可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亦可納入嘉義縣國土計畫並由嘉義縣政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無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必要，可作為反面案例。

3. 特定區域計畫之擬定可由本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提案，可藉由本次說明會吸納地方議題，了解地方需求，於會中即時以篩選原則篩選並說明適宜或不適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請規劃單位於會議資料納入相關說明，並由本署於開會通知單上加註，俾出席人員先行準備議題。
4. 請規劃單位就篩選原則新增 1 頁簡報詳細說明簡報 36 頁各「屬性判斷」項目之「是」與「否」意義，並以簡圖表示案例擬定特定區域計畫前之現況及經特定區域計畫指導後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強度、容積、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等之差異，強化說明土地使用指導功能，以利出席人員進一步瞭解特定區域計畫與本身業務之關聯性。
5. 以上意見請規劃單位修正議程及

土地使用議題供會中討論交流。」等相關文字闡明會議進行方式。

4. 新增簡報 37 頁內容，補充相關說明文字如下（見總結報告書 p. 4-17 至 p. 4-19）：
 - (1) 空間計畫或土地使用管制處理
 - 針對議題範圍提出實質發展計畫並按計畫實施管制以達土地管理之目的
 - 透過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等計畫工具，使計畫範圍之土地利用依核定計畫指導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並根據計畫管制其發展強度
 - (2) 跨部門或跨行政轄區
 - 議題範圍跨一個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或係議題涉及一個以上政府部門，須建立協調平台進行議題磋商者
 - (3) 執行不力
 - 議題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第 1 項之「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而行政機關查處不力者
 - 議題屬既有機制可運作而行政機關不作為者
 - (4) 單一都市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可自行處理之範疇
 - 議題可透過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並由都市計畫、縣市國土計畫進行空間配置、訂定相關管制事項者
5. 相關議程及簡報資料之修正如期提交作業單位，並完成舉辦政策宣導與說明會。

<p>簡報資料送作業單位辦理開會通知單陳核及發文作業</p>	
<p>(四)請規劃單位進一步檢討、綜整國內案例，除跨部門、非單一計畫等篩選原則外，釐清特定區域計畫形成之類型、條件、特性及功能效益，並點出擬定特定區域計畫前應完成之前置作業，例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需先經過部落會議同意、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先有部門治理綱要指導（部門產出）等，並釐清原住民土地議題適用國土計畫或區域計畫機制解決之境。</p>	<p>1. 各議題涉及層面有所不同，計畫形成之必要條件、關鍵事項等皆相異。本計畫分析既有之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草案）以及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經驗，提出權責機關角色、計畫形成條件及關鍵事項等內容以做為後續計畫擬定之參考。（總結報告書 p. 3-12 至 p. 3-57）</p>
<p>(五)國土計畫法已於本（105）年5月1日施行，本署刻研擬全國國土計畫並進行各功能分區之規劃工作，請規劃單位協助於總結報告書中以北泰雅案例進行分析，就未來原住民族土地宜劃設之分區提出建議。因本項為新增工作項目，請規劃單位評估所需時間，必要時請依契約規定辦理展延。</p>	<p>1. 根據北泰雅案經驗以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代表之訪談成果，原住民族土地對於空間之需求包括耕地、殯葬、建地、聚落、資源採集權限等。（總結報告書 p. 5-15 至 p. 5-18）根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階段成果，建議考量原住民保留地規模以及周邊功能分區屬性進行分區劃設，並以城鄉發展地區第四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五類做為劃設之建議。</p>

附件二 審查會議意見回應辦理情形回覆表

**營建署 104 年度「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之探討」
期初審查會議意見回應辦理情形回覆表**

一、會議時間：105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00	
二、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六樓第 601 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林副組長世民	
四、出席人員：略	
審查意見	回覆辦理情形
<p>(一)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系 曾梓峰教授</p> <p>1. 特定區域計畫具跨部門、空間或行政管轄之性質，上開議題部分無法於全國國土計畫中準確回應處理。各國的空間規劃議題各異，但各國的精神皆相同，即特定區域計畫無法取代國土計畫的需求與角色，而特定區域計畫的主題應從文化、歷史引發的社會衝突著手。</p> <p>2. 臺灣土地使用管理計畫一定有圖及文，但特定區域計畫並非剛性的藍圖式計畫，而係於特定時空背景下由利害關係人、組織等，透過共同協商產生，具有法定地位，但如前所述不會違背上位之國土計畫。</p> <p>3. 特定區域計畫應就問題核心主軸，研議採取對策。建議國外文獻整理部分，應可將重大事件之處理納入，如德國的魯爾工業區衰退後之再發展計畫等，以供國內相關案例參考。</p> <p>4. 有關於特定區域計畫之項目及議題，建議不應從國土空間尋找議題，而應由以社會衝突、結構中</p>	<p>1. 特定區域計畫係以議題導向式之規劃為主。爰此，特定區域計畫建構在「了解國土」、「洞悉衝突」及「回顧法令」等關鍵上。「了解國土」係以全面性地、完整地資訊蒐集，藉以辨識造成衝突之國土重大課題。「洞悉衝突」即了解造成衝突之原因常常係來自於社會變遷之需要，並應透過務實之策略以進行回應。「回顧法令」係透過既有機制回顧包括相關法令、計畫及相關區位劃設，了解議題是否已有相關規範。本計畫透過適宜性、必要性以及優先性三面向切入，研提議題評估啟動機制，俾利後續特定區域計畫主題之選定。</p> <p>2. 經本研究研析，特定區域計畫非屬藍圖式計畫，其屬透過空間計畫或土地使用管制方式進行土地管理之實質計畫。特定區域計畫旨在創建相關部會間之協商平台，透過會商（或會同）的方式將各部會所提出之空間需求或議題具體地以訂定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方式落實於計畫範圍內。</p> <p>3. 魯爾工業區振興包含產業結構調</p>

擷取議題，並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相關民眾之協商整合。

5. 建議特定區域計畫擬訂時，應注意下列原則：1. 應遵從現行空間計畫體系與國土計畫法的架構；2. 應與主題或功能相關，並區分為預防導向或解決問題導向；3. 研擬功能性計畫之啟動機制（含規劃管理機制或程序）；4. 課題出現時亦可機動研訂特定任務之計畫，如桃園航空城特定區域計畫。

整的指導、基礎設施改善、經濟及技術支援、產業多樣化甚至生態環境的改善，透過上開策略以處理經濟衰頹、環境汙染等負面議題。然而就我國治理體系而言，魯爾工業區經驗應屬地方產業振興，係透過各部門計畫據以實施，並以部會協商之方式透過空間策略引導土地部門進行空間規劃。就特定區域計畫之定位及功能而言，似與魯爾經驗無涉。

4. 本計畫所舉之原住民族土地即屬社會衝突議題，相關部會整合協調機制於國土計畫法第11條中已有規範，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特定區域計畫之內容。
5. 特定區域計畫係根據國土計畫之規定據以擬定，由於其屬全國國土計畫之附冊內容，效力等同於全國國土計畫，將據以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架構上將不會造成衝突。本計畫並未特別將規劃主題區分為預防或議題導向，而係將議題由整體規劃之角度切入，界定特定區域計畫應同時考量應預防之風險規避以及議題之解決方案。本計畫以適宜性、必要性以及優先性做為議題之評估啟動機制，俾利作業單位針對議題進行篩選及判斷（總結報告書 p. 4-16 至 p. 4-22）。本計畫界定特定區域計畫之任務係透過空間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方式進行空間之實質規劃，並透過部會協商方式納入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若於此範疇外

	<p>之課題，則應回歸部門計畫或透過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提出，做為全國國土計畫之參考。</p>
<p>(二)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陳育貞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得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7個項目，惟係各項目均應擬特定區域計畫，或特定區域計畫應包含各項目，建議應予釐清。 2. 特定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法的關係為何?其優先順序、衝突管理、矛盾之處理方式為何?請規劃團隊加以釐清。 3. 特定區域計畫跨行政界線，且涉重疊管理或重疊治理的部份，因此會有更多重疊之議題產生，需要計畫平台予以整合。 4. 特定區域計畫理論上不該疊床架屋，且應重視其可行性，故與計畫相關之社群主體、族群或人等、在計畫擬訂及審議過所扮演的角色或參與方式，會影響計畫之可行性。 5. 規劃機制是很重要的，其有一定風險管理及衝突，因此協商特別重要。過去皆在談計畫後如何處理，但計畫前、計畫中亦很重要，如日本案例為主體同意後才能擬定計畫。應以此探討推動機制，俾規範規劃過程及計畫完成後如何推動。 6. 面對不同利害關係人、政府或組織的權責，包括治理、同意參與、規劃中的權利與責任等，應有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區域計畫中提及特定區域規劃，相關文字如下：「鑑於當前流域、重要水庫集水區、海岸、離島、海域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原住民族土地等地區，因具有地理環境或特殊性，其土地使用方式有別於其他土地，且其空間大多跨越數個直轄市、縣(市)空間範圍，爰有必要針對該類型土地以整體性觀點進行考量。」單就文字觀之，「...等地區」應係指不同之規劃主題。而經與作業單位工作會議討論，並就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劃經驗而言，該文字應係指上開7項目得擬定特定區域計畫，然而若已有既有機制運作者，則毋須新訂計畫造成行政執行單位難以適從之情形。 2.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特定區域計畫將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附冊中，位階等同於全國國土計畫。而其優先順序、衝突管理、矛盾之處理方式，將透過特定區域計畫做為協商平台，釐清各議題之既有法令、計畫、區位劃設等機制，進一步藉由部門協商的程序達成共識並完成特定區域計畫之擬定。 3. 同上。 4. 同上。 5. 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團體等皆具有特定區域計畫

<p>深刻的探討。</p> <p>7. 有關於報告書內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的內容，簡報提及的分階段漸進推動機制及三層級治理推動機制是因應原住民族文化特殊性很強。但該計畫建議之計畫架構，是否完全適用所有的原住民族部落及其對接方式，須再討論確定。</p> <p>8. 重疊管理與推動機制為不斷協商的過程，請規劃團體參考「共治」、「共管」的概念。</p>	<p>之議題提案權限，並由內政部就土地使用管制角度切入議題以擬定計畫。規劃主體雖仍為內政部，但透過國土計畫法所規定之部會協商程序以確實納入利害關係人之意見。</p> <p>6. 同上。</p> <p>7. 現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所制訂之「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以立法完成，未來有關原住民族部落之空間規劃應諮商取得部落同意參與，並於計畫擬定完成後諮商取得部落同意實施。就原住民族土地議題而言，相關機制包括協商主體（部落）、部落會議等刻正建立當中，本計畫應係根據既有法令規範研提一般性執行方式。</p> <p>8. 根據國土計畫法第8條及第11條之規定，特定區域計畫之協商機制係透過會商或會同（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方式就計畫內容進行部會研商。</p>
<p>(三)原住民族委員會</p> <p>1. 因國土計畫法及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執行過程，業將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公民諮詢的機制納入，惟實務上同一地點可能會產生不同類型的特定區域計畫，例如，流域及原住民在空間範圍重疊時，未來如何考量以原住民或流域作為計畫主體？</p> <p>2. 規劃團隊提出以「多準則評估分析方法」，決定各議題之優先順序，應檢視特定區域計畫之屬性</p>	<p>1. 空間及區域競合之現象，即會產生社會衝突及矛盾。本計畫建議特定區域計畫應於「議題評估啟動程序」時，透過部門協商的方式進行議題的既有機制探討，並在協商過程中確立規劃主題，以縮短計畫整合與協調時間，發揮特定區域計畫整體規劃之功能。</p> <p>2. 本計畫中所應用之多準則評估分析方法係針對優先規劃主題導出所採用之方案選擇模型，據以提出未來可能之優先規劃方向，與</p>

<p>是否為剛性計畫，或允許不同議題得以併存方式呈現？</p> <p>3. 不同特定區域計畫間，如分屬保育型與開發型之性質，將如何解決其競合問題？</p>	<p>議題是否並存無涉。特定區域計畫係屬功能型計畫，即係針對特定議題、不同主管機關之立場進行部會協商達成共識並擬定計畫。上開過程中必然涉及多重議題並存之情形，惟應納入多方意見並落實至土地使用管制，與計畫是否「允許」不同議題並存無涉。</p> <p>3. 特定區域計畫係屬功能型計畫，即係針對特定議題、不同主管機關之立場進行部會協商達成共識並擬定計畫。計畫目標之競合可透過本案所研提之優先順序評選原則（總結報告書 p. 4-21 至 p. 4-22）據以判斷以釐清規劃目標。</p>
<p>(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p> <p>無意見。</p>	<p>(略)</p>
<p>(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p> <p>1. 國土計畫法所劃設之四大功能分區及六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不少均與水保局的業務相關，本局也期望未來在相關議題上與各單位多加協商、合作，完善特定區域計畫之擬定。</p> <p>2. 報告書 p. 3-68 所提，「目前各流域整體綱要計畫多參照水利法既有的概念進行本位指導，…特別是針對即將或已發生災害問題的處理」。因此，期待委辦團隊可以針對「土地使用」與「水」之間的整體流域空間進行願景或目的的規劃，以研擬（流域）特定區域計畫的推動方式。</p>	<p>1. (略)</p> <p>2. 本計畫係針對特定區域計畫議題啟動之一般性作業流程進行規劃。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係為本計畫之重要案例，然相關之願景、目的等並非本計畫之主要內容。</p> <p>3. 原期初報告書 p. 3-68 有關「配合『流域整體規劃(綜合治理綱要計畫)』擬定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先期規劃」相關內容其屬於先期規劃範疇較與本計畫要探討之項目無關，因此本計畫在研析過程中，重新整理相關內容並改以探討「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及其「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草案)」等相關內容，並進行重點說</p>

<p>3. 報告書 p3-68 (三)3. 第 2 行,「嚴格執行集水區內逕流管制區域」,似應為「嚴格執行集水區內出流管制區域」。</p> <p>4. 期初報告書 p3-74 第 6 行,「水保用地」一詞所指為何,請再說明。</p>	<p>明,及進一步進行有關特定區域計畫形成條件之分析,故刪除有關「配合『流域整體規劃(綜合治理綱要計畫)』擬定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先期規劃」之相關說明(總結報告書 p. 3-34 至 p. 3-47)。</p> <p>4. 同上。</p>
<p>(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p> <p>無意見。</p>	<p>(略)</p>
<p>(七)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p> <p>1. 地層下陷主因在於超抽地下水,而地下水使用與地方產業發展息息相關,為避免地層下陷持續惡化,除開發新水源外,如何輔導產業降低用水或轉型更為重要,其與土地利用管理及相關目的事業法令密不可分,如無相關搭配措施而由水利單位強制禁止抽用地下水,執行上難以推動,故報告書 P3-80 (一)土地使用管制機制難以配合與落實中,有關「地層下陷主要原因(現普遍認為是超抽地下水)未解決前,土地使用管制機制難以到位、發揮效果等。」等內容,建請酌修。2. 地層下陷防治工作係由農委會、內政部、科技部、交通部及經濟部等相關所屬單位配合推動,有關 P3-81 圖 3-39 涉及地層下陷部分僅標示本署,建請補正。</p> <p>2. 有關表 3-8 桃園航空城區域建設部門及類別彙整表,水利部門中央事業主管機關應為經濟部,建請修正。</p> <p>3. 本報告中所引述「日本特定都市</p>	<p>1. 補充土地使用管制機制難以配合與落實之執行推動課題,並修正期初報告書 P3-81 圖 3-39 涉及地層下陷相關主管機關之文字。(總結報告書 p. 3-34 及圖 3-19)</p> <p>2. 配合將桃園航空城區域建設部門及類別彙整表中水利部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整為經濟部。(總結報告書 p. 3-8)</p> <p>3. 根據本計畫重新檢視國土交通省所公示之浸水想定區域及國內淹水潛勢之定義,皆有假設、模擬之意涵,然轉譯或造成誤解,本計畫中已將相關文字調整或刪除。(總結報告書 p. 2-51 至 p. 2-53)</p> <p>4. 配合調整,將都會區域計畫、特定區域計畫等全國國土計畫附冊內容與全國國土計畫並列呈現。(總結報告書 p. 2-21)</p>

<p>河川淹水災害對策法」中，其所轄「水防法」之「浸水想定區域之指定」原文，所謂「想定」一詞僅為「估計、設想、假想」之義，並無潛在或潛勢等意涵。故本報告逕將原文轉譯為「指定淹水潛勢地區」，恐有過度解讀且引據失義之虞；建請貴署審慎衡酌相關規劃報告之用語，如有引述國外文獻或法規之詞彙，應直抒其義，而非攀緣套用或致相關爭議。</p> <p>4. 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依本案報告書 p2-11 所述，特定區域計畫將附冊於「全國國土計畫」中，故圖 2-1 未來國土空間計畫體系，特定區域計畫是否亦應列入全國國土計畫體系中，並列明其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四大國土功能分區之關係，建請參考。</p>	
<p>(八)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書面意見)</p> <p>1. 報告書 p. 2-10 第二節第 1 段中第 1 行及第 2 行「依據 2015 年 12 月 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國土計畫法內容已於 2015 年 12 月 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敘述似乎重複請修正，另圖 2-5 國土計畫法已公布實施，國土計畫法(草案)是否仍為法令依據。</p> <p>2. 報告書 p. 2-16 「spillover effest」似應為「spillover</p>	<p>1. 原期初報告書有關國土計畫法之內容，經由本計畫執行過程中調整至第二章第二節國內空間計畫體系章節中，並刪除原圖圖 2-5，改以圖 2-10 進行說明，並將原國土計畫法(草案)調整為國土計畫法。(總結報告書 p. 2-21 至 p. 2-27)。</p> <p>2. 修正誤繕之文字內容為 spillover effect (總結報告書 p. 2-33)。</p> <p>3. 修正誤繕之圖名為劃設範圍準則</p>

<p>effect」。</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報告書圖 3-6 劃設範圍為準則，請修正為「劃設範圍準則」。 4. 報告書表 3-4 中尺度 ca. 1:50,000、ca. 1:25,000 及 1:100,000，中「.」似為「，」。 5. 報告書 p. 3-74 第 2 行「以流域綜合治理為來看」似應為「以流域綜合治理範圍來看」。第 6 行「包安林」似應為「保安林」。 6. 報告書表 3-13 分為集權式治理模式及共同規劃模式 2 種，但集權式內容是否僅針對國家公園，請說明。 7. 報告書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草案）係以大里溪為操作範圍，其內容是否會在本年度補強相關流域課題，及後續土地利用管理指導方針，以供為案例參考。 	<p>（總結報告書 p. 2-5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修正誤繕之比例尺內容（總結報告書 p. 3-23 至 p. 3-24）。 5. 原期初報告書 p. 3-74 有關治理模式之內容經本計畫執行過程中重新整理後刪除部分內容，有關誤繕文字部分段落，經調整後已刪除。（總結報告書 p. 3-42 至 p. 3-43） 6. 集權式管理模式係由上而下指導模式，並附帶法律位階較高的法令為執行之依據，我國國家公園管理模式與此模式雷同。由於治理模式之內容與本計畫研究範疇關聯性較低，故原期初報告書表 3-13 有關治理模式之內容，經本計畫執行過程中重新調整後已刪除，僅保留部分文字說明。（總結報告書 p. 3-42 至 p. 3-43） 7. 本計畫係為提出特定區域計畫之評估啟動一般性機制。有關於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草案）之內容，將綜整提出計畫形成之先決條件。（總結報告書 p. 4-8 至 p. 4-11）
<p>(九)臺北市府</p> <p>無意見。</p>	<p>（略）</p>
<p>(十)新北市政府</p> <p>無意見。</p>	<p>（略）</p>
<p>(十一)桃園市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規定，特定區域計畫之擬定雖係中央主管機關權責，但其發動機制，包括「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等 2 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階段區域合作平台處理之議題多屬部門計畫範疇，未來若相關議題涉及土地使用管制層面且屬既有機制無法處理者，將可提案至內政部，由內政部進行特定區

<p>方式，目前臺灣地區現行已有很多跨域協商之合作平台，如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中臺合作區域發展平台等，未來是否可參採日本、德國之合作協議會機制，可作參考。</p>	<p>域計畫之擬定。</p>
<p>(十二)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無意見。</p>	<p>(略)</p>
<p>(十三)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定區域計畫屬於全國國土計畫之一部份，可透過通盤檢討之方式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中，較符合「國土計畫法」第15條之旨意。 2. 有關曾教授所提德國之魯爾工業區再發展模式，建議可作為特定區域計畫擬訂議題之探討範疇。 3. 請規劃團隊針對期初報告書 p. 3-3 日本國土空間計畫修正前後相關計畫之銜接性，俾供現行區域計畫轉換為國土計畫之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定區域計畫屬國土計畫第15條第3項第4款之適時檢討變更情事，以附冊形式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之中。而全國國土計畫十年通盤檢討時，將參考納入前階段計畫之附冊內容。 2. 魯爾工業區振興包含產業結構調整的指導、基礎設施改善、經濟及技術支援、產業多樣化甚至生態環境的改善，透過上開策略以處理經濟衰頹、環境汙染等負面議題。然而就我國治理體系而言，魯爾工業區經驗應屬地方產業振興，係透過各部門計畫據以實施，並以部會協商之方式透過空間策略引導土地部門進行空間規劃。就特定區域計畫之定位及功能而言，似與魯爾經驗無涉。 3. 2005年因日本政府組織變革，將原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修正為「國土形成計畫法」。2008年訂定國土形成計畫之「全國計畫」，2009年訂定國土形成計畫之「廣域地方計畫」，廢止「都道縣綜合開發計畫」、「地方綜合開發計畫」及「特定地域綜合開發計畫」。因此，2008年至今日本空間計畫體系主要有二，分別為國土利用計

	<p>畫體系及國土形成計畫體系。國土利用計畫管制細部之土地利用，包括都市計畫、農業振興地域等，而國土形成計畫則基於「廣域」、「生活圈」概念形成九大圈域，相當於臺灣過去之區域計畫。此外，在國土利用計畫中之全國計畫亦為國土形成計畫及土地利用基本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在計畫位階來看相當於我國之全國國土計畫。(總結報告書 p. 4-4 至 p. 4-5)</p>
<p>(十四)本署綜合計畫組廖科長文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土計畫法與現行制度一致，特定區域計畫之重點為國土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之政策指導，並不能取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角色。 2. 雖現行「區域計畫法」並沒有民眾參與之規定，惟本署辦理特定區域計畫規劃及審議作業，均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協商溝通。 3. 未來特定區域計畫擬定之面向、項目、議題如何擇定，係本計畫研究重點，並請規劃單位針對不同議題研訂不同評估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特定區域計畫相關機制而言，根據本研究之分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角色係從該主管業務中提出對於土地部門之需求，進而由內政部以空間計畫或土地使用管制方式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並據以實施。就角色上而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規劃建議之權限外，亦須參與部會協商過程，提出對於議題的空間需求以及既有機制等立場以凝聚共識。 2. 國土計畫法施行後，將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納為規劃基本原則（國土計畫法第6條）。且特定區域計畫係為彈性計畫，能因地制宜地訂定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計畫形成過程中更應積極納入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強化部會溝通管道。 3. 本計畫主要分成兩大重點。其一為擇定議題之評估啟動過程，係透過適宜性、必要性及優先性進行特定區域計畫議題之評估（總結報告書 p. 4-16 至 p. 4-22）。其

	<p>二為優先辦理特定區域計畫之主題，本計畫首先盤點國內外議題，並透過 MCDA 及專家訪談結果提出關鍵議題，再進而以本計畫所研提之評估啟動機制進行判斷。經分析結果指出，多數議題刻正透過全國國土計畫平台以處理。而原住民族土地議題則因必須透過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參與及實施，且相關機制、協商主體亦正處於建置階段，難以於全國國土計畫之法定作業年限內完成，必須以特定區域計畫之形式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之中。(總結報告書 p. 5-13 至 p. 5-21)</p>
<p>(十五)本署綜合計畫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書中美國案例分析部分，係以跨「州」之原住民區域等特定區域土地管理為例，美國各州之規劃體系未盡相同，例如在州的層級之下有區域層級之計畫，建議規劃團隊選擇一個州進行區域計畫之案例分析。 2. 關於期初報告書國內外案例分析部分，國內案例分析業針對個案作一小結；請規劃團隊就國外案例各別分析後，也作一小結，以綜整該案例之優缺點、可供本案借鏡之處。 3. 關於期初報告書第三章第三節研析指出，特定區域計畫於國土計畫體系之位階屬「功能型計畫」，特定區域計畫係針對不同空間議題作為主要核心之規劃。故特定區域計畫之計畫內涵與架構是否會因不同核心主題而產生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以德勒威谷區域計畫及 2035 四城區域長程運輸規劃為例進行討論其機關作業方式。(總結報告書 p. 2-49 至 p. 2-51) 2. 有關國內外案例分析，本計畫在執行過程中，經重新整理及調整後，新增國內外案例之借鏡至第四章第一節第三項中。(總結報告書 p. 4-4 至 p. 4-11) 3. 經後續工作會議及審查會議決議，本計畫針對烏溪流域、北泰雅規劃經驗進行分析並提出計畫形成之條件。(總結報告書 p. 3-48 至 p. 3-57)

例如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計畫內涵與架構，應不同於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計畫內涵與架構；再者，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程序中，有關「民間參與機制及權益關係人」之參與方式，可能因空間議題或主要核心有所不同，例如原住民族需辦理部落會議、或共識工作坊等，爰請規劃團隊研定「特定區域計畫」參與機制之最低要求底線，例如計畫前、中及後的民眾參與，以使「特定區域計畫」規劃程序符合民眾參與之精神。後續請規劃團隊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計畫內涵、架構及SOP。

**營建署 104 年度「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之探討」
期中審查會議意見回應辦理情形回覆表**

一、會議時間：1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30	
二、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一樓 107 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四、出席人員：略	
審查意見	回覆辦理情形
<p>(一)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陳育貞教授</p> <p>1. 特定區域計畫範型和議題值得討論，例如自然、文化等面向被認為是重要的，且都有因應全球暖化等急迫性課題，至於部份為因應地方發展或訴求，且有合法性問題者，則可能產生影響計畫啟動的合理性及立論基礎。但整體來看無論是何種面向，都無法排除人的考量，應納入本案論述及評估，惟須注意是否不同類型特定區域計畫都適用一致性的推動機制。</p> <p>2. 有關人的考量，對應參與機制的部分，包括規劃建議權，或規劃權主體為何？以至民眾參與的方式、程度及必要性，皆有所不同。以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為例，並非純粹理性概念，而是在真實社會條件及歷史發展過程中人的狀態，所突顯的是人與文化、自然生態、產業經濟等議題的關係。傳統的土地使用、空間模式反映了居民生存狀態及文化習慣，要如何對接到現行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內容，是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須處理的重點。</p> <p>3. 本案所提及的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案內容，</p>	<p>1. 有關於特定區域計畫之推動機制，本計畫關注之重點為議題篩選條件，與計畫啟動後之計畫形成過程無涉。然就計畫形成過程而言，特定區域計畫係屬議題導向式之計畫，各議題涉及層面有所不同，計畫形成之必要條件、關鍵事項等皆相異。本計畫分析既有之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草案）以及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經驗，提出權責機關角色、計畫形成條件及關鍵事項等內容以做為後續計畫擬定之參考。（總結報告書 p. 3-48 至 p. 3-57）</p> <p>2. 本計畫係針對各議題啟動之一般性原則進行討論，並非僅針對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議題。</p> <p>3. 同上。</p> <p>4. 有關國內案例比較的部分已於本計畫規劃過程中進行重新歸納整理。（總結報告書 p. 4-5 至 p. 4-11）另，簡報敘及之急迫性、整合必要性及效益性係各案規劃經驗所綜整之篩選原則或判斷條件，本計畫據以納入做為優先順序評選之準則。（總結報告書 p. 4-21 至 p. 4-22）</p> <p>5. 本計畫針對既已選定之 9 項優先順序評選準則進行說明。（總結報</p>

<p>已進入第二階段，以泰雅族鎮西堡及司馬庫斯部落進行實質規劃，研擬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草案。該計畫草案因應功能計畫的需求，研擬特殊狀況下的分區和推動機制相關內容，可作為本案規劃參考。</p> <p>4. 簡報 42-44 頁所列國內案例表較表，比較像是進行分析統整，似未具比較性質，建議補充說明；表中敘及急迫性、整合必要性及效益性等，和後面優先順序篩選原則是否具關聯性？</p> <p>5. 有關四大面向對應議題（簡報 49-56 頁）之分析，涉及計畫典範的思維，以自然、文化等進行考量分項，議題重疊的部分全部透過平台處理是一種思維；嘗試將議題衝突、矛盾的部分整理出來，去突顯這些部分在現代社會或未來 20 年的優先順序，是另一種思維。另希望能夠釐清急迫性、必要性的定義，對於沒有立即性損害的議題，要如何考量其急迫性及效益性？建議考量針對非常重要的預防性議題及有時效的危機處理性議題等，規劃不同的推動機制。</p>	<p>告書 p. 4-21 至 p. 4-22)</p>
<p>(二)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張學聖教授</p> <p>1. 依過去推動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經驗，計畫範圍之界定涉及跨部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待解決議題數量，是遲早要面對的問題。</p> <p>2. 所有類型的特定區域計畫，未來</p>	<p>1. (略)</p> <p>2. 本計畫所稱之推動機制係指議題評估啟動的一般性機制，相關計畫執行之程序及條件則各有不同。本計畫所提之評估啟動機制係以議題的適宜性、必要性及優先性進行三階段評估。</p>

推動機制是否相同？依案例分析中已有的桃園航空城、流域及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來看，似不盡相同。

3. 應釐清特定區域計畫之發動機關究係土地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為例，係以水利單位先有完整的流域治理計畫，對於空間有所需求者為前提，再評估提出研擬特定區域計畫；另後續實際執行方面，再以烏溪為例，臺中市政府較關切特定區域計畫與該府轄區都市計畫、區域計畫關聯為何，土地使用上是否將受限，是否屬於本案探討之機制範疇？
4. 有關國外相關案例分析，建議補充各國制度中特定區域計畫機制的部分，包括發動機關、管制方式、如何與現有計畫配合等相關經驗，做為後續推動具體參考。
5. 國內相關案例部分，因很多過去推動經驗未於報告書中呈現，如僅彙整報告書內容，對於過去經驗面向的掌握將會不足。
6. 議題盤點目前所列議題過多，考量特定區域計畫為空間計畫，宜就須要透過特定區域計畫處理之議題進行盤點。建議先釐清現行空間計畫系統中空間計畫應盡責任之不足處，以為特定區域計畫與部門計畫角色上之互補。
7. 簡報 57 頁所提出之篩選機制應先建立，再進行 56 頁之前各項議題盤點；篩選機制之架構原則大致

3. 特定區域計畫之發動機關並無限定對象，各部會、公民團體、區域合作平台等皆可提出議題進行建議。就執行面而言，特定區域計畫係屬空間計畫並為全國國土計畫內容，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之規定，應係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部門計畫，並透過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以具體落實。
4. 國外案例多屬概念式之結論，對於實際機關運作並無詳細說明，然本計畫透過專家學者深入訪談及座談會的辦理蒐羅各方意見，並綜整分析提出特定區域計畫標準作業流程建議。
5. 本計畫執行過程除彙整報告書內容外，亦邀請國內案例執行團隊代表參與座談或係以訪談之方式進一步掌握相關經驗。
6. 本計畫所列之議題後續透過座談會、工作會議、訪談等方式刪選、歸納。現行國土計畫體系係以空間計畫或土地使用管制做為工具，通盤性地整合與協調個別部門之公共建設、相關策略及計畫並進行土地利用管理。又特定區域計畫係針對特定計畫範圍，納入利害關係人之協商平台，在角色上屬議題導向式之規劃，除補全國國土計畫未盡完善之處，亦可就計畫範圍現況確實回應部門需求。
7. 特定區域計畫係屬議題導向式之計畫，各議題涉及層面有所不

<p>認同，惟部分細節尚須討論，例如水利署推動流域治理，是否須要擬定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依過去辦理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經驗，檢討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對於土地部門之需求，惟相關需求微乎其微。故空間計畫與部門計畫之合作機制應先釐清，特定區域計畫定位、目的、機制有初步構想後，再進行項目議題之篩選。</p> <p>8. 各篩選原則都很重要，惟其論述角度不同，各原則之間是否能夠用補償性因子加總成分數，作出排序，其成果尚有疑義；依簡報 66 頁權重計算排序，對應 67 頁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流域、海岸及海域、地層下陷地區、原住民族土地，其結果後續延續性應用的特性為何。</p> <p>9. 本案尚在期中階段，目前推動機制面向的內容較少，過去經驗曾就推動機制檢討過許多可能性，例如國家公園和國家風景區都是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法令，其中國家公園區併入空間計畫的一種分區，國家風景區則無須於空間計畫中明定為一種分區，為重疊管制、多法多區之精神，哪些要併入空間計畫的分區，哪些採多法多區，和後續推動機制都有相關。</p>	<p>同，計畫形成之必要條件、關鍵事項等皆相異。本計畫分析既有之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草案）以及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經驗，提出權責機關角色、計畫形成條件及關鍵事項等內容以做為後續計畫擬定之參考。（總結報告書 p. 3-48 至 p. 3-57）</p> <p>7. 特定區域計畫係屬議題導向式之計畫，各議題涉及層面有所不同，計畫形成之必要條件、關鍵事項等皆相異。本計畫分析既有之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草案）以及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經驗，提出權責機關角色、計畫形成條件及關鍵事項等內容以做為後續計畫擬定之參考。（總結報告書 p. 3-48 至 p. 3-57）</p> <p>8. 本計畫針對特定區域計畫項目進行優先順序之排序後，將依據各項目擇定相關部會或是相關機關代表進行二階段訪談，並透過訪談進一步提出空間議題或需求。最終，則透過本計畫所研提之評估啟動機制檢視是否有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必要。（總結報告書 p. 5-13 至 p. 5-21）</p> <p>9. 本計畫研提議題評估啟動機制，目的係檢視議題是否有既有機制可處理，若檢視過程中遭篩選之議題，則應回歸既有的法令、計畫處理。</p>
<p>(三)原住民族委員會</p> <p>1. 未來國土計畫推動過程中，原住民族土地於特定區域計畫將扮演重要角色，總統政見原住民篇亦</p>	<p>1. 原住民族議題涉及文化衝突以及國土計畫法、原住民族基本法等規範，又因議題涉及原住民部落土地及海域之土地使用管制，必</p>

有具體提及要劃設符合原住民族生活使用的特定區域計畫，故相對於其他擬定特定區域計畫議題，更具有明確性。

2. 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透過規劃權和內政部合作，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的部分另於該法第 11 條規定，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與原住民族進行相關諮商，並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應不僅限於第 8 條所定會商的範疇，而是就規劃權、審議權、擬訂權和內政部共同辦理；另如果必須跨縣市行政轄區才能擬定特定區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將難以符合擬定條件，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擬定機制應有別於其他特定區域計畫。
3. 規劃單位提出的優先順序，原住民族土地排在第 4 順位，未來各議題產生競合時，或規劃與部落意志不符，是否仍以多準則方式進行排序？若不是，是否有其他方式來排序？如部落會議不同意，行政協商平台機制將如何處理，是否僅限於行政機關間的協調，或行政機關會跟當地關係部落協商，建議補充論述。
4. 問卷調查過程中，若原住民族代表性不足，是否會影響優先順序的分析結果？在填問卷代表性不足的情況下，指標又偏向自然保

須透過諮商取得部落同意參與及同意實施方可進行管理，難以在全國國土計畫之法定作業年限前完成。因此，若有原住民族土地使用上之衝突，宜優先透過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方式以處理（總結報告書 p. 5-15 至 p. 5-18）。

2. 本計畫所研提之一般性議題篩選原則係以「跨部門或跨行政轄區」做為篩選條件，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議題屬於跨部門（土地、原住民、水保、水利、林務等）議題，符合篩選條件（總結報告書 p. 4-21 至 p. 4-22）。
3. 本計畫所研提之優先順序，僅供研究進行應用（總結報告書 p. 5-12）以提出優先規劃議題。而本計畫所研提之準則內容、權重，確可應用於議題競合時之參考判斷（總結報告書 p. 4-21 至 p. 4-22）。部落會議之議決決定部落是否參與計畫以及計畫是否實施，若部落不同意，則行政協商平台機制應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從中協助。然本計畫訪談中央原住民族主關機關代表，訪談結果指出應提早納入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以居中協調，若部落會議召開而議決結果為不同意，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亦難以施力協助。

<p>育環境議題，原住民族土地還能夠排在第 4 順位，似意味該議題重要性可能尚高於第 2、3 順位。</p> <p>5. 建議在國外案例的部分，加強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相關論述，提出值得我國應用及借鏡之處。</p> <p>6. 另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雖由內政部會同本會擬訂，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範圍似授權由內政部指定，其機制亦建議納入本計畫檢討對象。</p>	<p>4. 本計畫所研提之優先順序，僅供研究進行應用（總結報告書 p. 5-12）以提出優先規劃議題。</p> <p>5. 本計畫納入美國印地安人事務局之執掌及關注議題。（總結報告書 p. 2-10、p. 2-54）</p> <p>6. 範圍之劃設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重點，本計畫已具體提出相關內容，並建議於範圍劃定過程納入部會研商。（總結報告書 p. 3-55 至 p. 3-57 及 p. 5-15 至 p. 5-17）</p>
<p>(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1. 特定區域計畫在國土計畫法中的定位相對模糊，且似乎超脫四大功能分區管制。可能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項目，除規劃單位所提出較具共識者外，未來是否可能出現其他例如經濟方面的特殊考量而擬定特定區域計畫，進而影響原有農業發展地區等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事項。</p> <p>2. 規劃單位目前提出之海域、地層下陷地區及環境變遷調適地區，似與國土計畫法 35 條中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方向類似，和國土保育地區似亦有關聯，對於這些地區之經營應循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或特定區域計畫，彼此間為雙軌進行或有先後次序，尚待釐清。</p> <p>3. 特定區域計畫係以國土計畫附冊方式處理，未來是否隨項目議題增加而增加附冊；如退場，特定區域計畫規範之土地使用行為如</p>	<p>1. 特定區域計畫並未超脫四大功能分區之範疇，未來特定區域計畫內之分區亦係以四大功能分區進行劃設，惟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可因地制宜訂定。另經本計畫研析，經濟面向之相關用地取得應可透過既有機制如申請開發許可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進行，毋須新訂計畫。</p> <p>2.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屬部門經營管理之計畫範疇，而特定區域計畫屬實質規劃，包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明確規定。兩者或相互影響，但應屬雙軌並行之計畫。</p> <p>3. 全國國土計畫附冊內容將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於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者有特殊情事之適時檢討變更時參採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中。</p>

<p>與原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原則衝突，應如何解決。</p>	
<p>(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定區域計畫項目之優先順序，與未來推動之順序是否相同？建議再予釐清。 2. 報告書中仍有部分內容提到「國土計畫法(草案)」(例 2-5、2-10 頁)，建議全面檢視修正。另文中多僅提到「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之時間，但總統公布之時間對國土計畫之相關作業更為重要，建議增列「國土計畫法」公布之時間。 3. 另本計畫係於 105 年 5 月提出期中報告，因此有關如 2-13 頁海岸管理法預定 2016 年 2 月 4 日前發布 5 項子法部分之內容建議依實際情形更新。 4. 2-5、2-6 頁表 2-1 有關「特定區域計畫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與國土計畫法之規定不符，建議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所研提之優先順序僅供研究進行應用，後續特定區域計畫推動之順序仍屬內政部之權責。 2. 總結報告書中已全面以國土計畫法內容為主，刪除草案相關文字。並於緒論處直接敘明國土計畫法施行之日期(總結報告書 p. 1-1)。 3. 海岸管理法相關文字已補充於總結報告書 p. 4-2 至 p. 4-4。 4. 已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7 條之規定修改表格內容。(總結報告書 p. 2-24)
<p>(六)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6 頁表 2-1 區域發展及轉變分析表中現在、未來(國土計畫法通過後)之欄位，似應針對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布之「國土計畫法」，而檢視調整欄位及其內容；圖 2-5 亦同，其內現在、未來之分界點，像是指全國國土計畫公布之前後。而「國土計畫法已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在 2-10 頁誤繕為 12 月 8 日，另報告中重複出現位置過多如 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修正，詳參表 2-6、圖 2-12、(總結報告書 p. 2-14、p. 2-26)。其他有關「國土計畫法已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誤繕文字內容皆已配合修正。 2. 水土保持、林班地維護等，係為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權責。而流域所涉及之水質、土壤保護、污染防治等議題，則屬行政院環保署之權責。 3. 特定區域計畫係由中央主管機關

<p>頁、2-11 頁、4-1 頁及 5-4 頁。</p> <p>2. 3-89 頁圖 3-44 流域議題範疇及事權單位，生態中生態系、水土保持、林班地維護等，似乎為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權責，與環保署無關。</p> <p>3. 5-1 頁有關協調機制探討，特定區域計畫之範圍有可能為跨縣市，非由單一權責單位可獨立完成，因此此時是否由中央主管機關主導？</p> <p>4. 簡報 11 頁中森林區、河川區、國家公園區等 11 分區，將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取代，如此森林區等分區其功能、名稱是否皆能以四大功能分區涵蓋？</p> <p>5. 特定區域計畫範圍如涉及原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範圍，其位階是否比其要高？而要其他計畫配合修訂，否則不易達成原先設定之功能或目標。</p> <p>6. 本次問卷優先順序評選分數其乘積由最低 2611.1 至最高 2922.8，差距約在 10% 以內，甚至前三名在 10 分內，可否說明乘積計算方式供參考。</p>	<p>主導並擬定計畫，計畫擬定過程中將邀集各相關權責單位以會商之方式進行部會研商。</p> <p>4. 未來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將據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並編定使用地，屆時將取代現行之 11 種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並實施管制。</p> <p>5. 特定區域計畫係屬全國國土計畫內容，計畫內容將因地制宜地提出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建議，由地政單位據以增修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此外，特定區域計畫亦具有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部門計畫的功能。</p> <p>6. 本計畫首先透過多準則分析方法，以專家問卷方式徵詢來自政府機關、學界以及產業界的專業人士以建立比較矩陣並計算各準則之權重。後續則由專家進行語意量尺設定並針對計畫項目進行評分。評選分數則係以權重值與各準則分數之乘積進行計算（參酌荷蘭氣候政策相關研究之計算過程）。</p>
<p>(七)臺北市府</p> <p>1. 在推動機制後續實務操作部分請再給予清楚的方向。</p> <p>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議擬定特定區域計畫時機？若涉二個以上縣市，由哪個縣市主政提出？</p> <p>3. 海岸管理法及溼地保育法均有法</p>	<p>1. 本計畫所稱之推動機制係指議題評估啟動的一般性機制。本計畫所提之評估啟動機制係以議題的適宜性、必要性及優先性進行三階段評估（總結報告書 p. 4-16 至 p. 4-25）。</p> <p>2. 特定區域計畫將規劃建議權授予</p>

<p>定相關計畫須擬定，其與特定區域計畫之競合應如何處理？</p>	<p>任何對象，因此任一縣市皆可提案，並由內政部主導建立協商平台。</p> <p>3. 特定區域計畫係屬全國國土計畫內容，應為國土計畫體系中之最上位指導。然而特定區域計畫亦具有整合、協調之功能，擬定計畫過程中將由中央主管機關主導，具體納入海岸管理法及溼地保育法之計畫內容進行研商。</p>
<p>(八)桃園市政府</p> <p>1. 有關簡報 57 頁「項目篩選機制」為何排除都市計畫土地，請規劃團隊釐清並補充說明。</p> <p>2. 特定區域計畫所篩選的議題，多屬民眾有感的範疇。在執行時民眾參與機制方式為何？請補充說明。</p> <p>3. 有關簡報 71 頁「5.4 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擬之操作機制為何？請補充說明。</p>	<p>1. 本計畫所研提之篩選機制並非排除都市計畫土地，而係排除單一都市計畫可透過既有機制自行處理之議題。為求定義明確，相關篩選原則之命名已調整為「單一都市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可自行處理之範疇」（總結報告書 p. 4-17）。</p> <p>2. 特定區域計畫係屬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計畫擬定過程中之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相關事項將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p> <p>3. 根據國土計畫法規定，特定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係內政部。有關計畫內容係由內政部建立協商平台，納入利害關係人（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等）進行研議並擬定計畫。</p>
<p>(九)臺中市政府</p> <p>1. 淹水潛勢圖資應係土地使用管制訂定之重要參據，惟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 8 條規定，水災潛勢資料僅供防救災使用；相關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及其他相</p>	<p>1. (略)</p>

<p>關措施，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此，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於推動計畫同時流域相關法令制度亦需整合，始能發揮成效。</p>	
<p>(十)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定區域計畫類型多樣，性質各不相同，一般性推動機制的 SOP 不一定能夠適用於所有類型的計畫，如無法針對多種不同類型設計各別推動機制，除一般性推動機制之外，規劃單位應提出不同類型之差異，以及推動過程中應注意事項，就不同類型之差異，以及推動過程中應注意事項，就不同類型之功能性予以區隔。 2. 國內外案例豐富，惟應就值得本計畫擬定特定區域計畫參考、借鏡、應用之相關經驗，加以分析萃取，提出具體建議事項。 3. 簡報 57 頁項目篩選機制表現方式，例如特定區域計畫具跨域指導功能，應包含都市計畫，惟屬性判斷之「都市計畫範疇」選擇否才進入特定區域計畫，易造成特定區域計畫排除都市計畫之誤解，建議規劃單位研議調整。 4. 篩選結果係做為本署後續優先推動參考議題，所運用的分析方法不是絕對，也不是全部，就算分析方法尚有疑慮，重點在於分析的過程，對於獲致之排序，應提出本計畫之評析及論述，以及應用上的注意事項，例如流域的部分需治理計畫先行，或是某個類型非得民眾有意願才適合進場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定區域計畫係屬議題導向式之計畫，各議題涉及層面有所不同，計畫形成之必要條件、關鍵事項等皆相異。本計畫分析既有之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草案）以及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經驗，提出權責機關角色、計畫形成條件及關鍵事項等內容以做為後續計畫擬定之參考。（總結報告書 p. 3-48 至 p. 3-57） 2. 除上述權責機關角色、計畫形成條件及關鍵事項，本計畫研提之建議事項包括議題評估啟動篩選原則、評選準則、特定區域計畫啟動情境等。 3. 調整該篩選原則文字為「非屬單一都市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可自行處理之範疇」。 4. 同第 1 點回應。 5. 本計畫分析既有之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草案）以及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經驗，提出權責機關角色。（總結報告書 p. 3-48 至 p. 3-57） 6. 現區域合作平台所討論之議題多為部門計畫範疇，若其提出之議題涉及空間計畫或土地使用管制，且通過本計畫所研提之議題篩選原則，則亦適合以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方式辦理。（總結報告

<p>劃。</p> <p>5. 有關啟動機制的部分，是採受訪對象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有部門計畫，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再被動配合擬訂特定區域計畫，或是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可以主動處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和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角色該如何扮演，建議規劃單位再思考。</p> <p>6. 簡報 14 頁對於現行的五大區域平台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分析得很好，建議再進一步就區域平台操作上的問題，其與特定區域計畫之關係，特定區域計畫可以在現行機制中發揮何種功能、解決何種問題等方面進行補充。</p> <p>7. 有關原民會關切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後續推動的部分，因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第 2 項已規定特定區域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所以很多問題在共同擬訂過程中可以討論，會尊重部落共識來決定，而不會是由內政部自行指定，把其他部會及部落排除在外。</p>	<p>書 p. 2-53 及 p. 6-5)</p> <p>7. 本點意見係回應原住民族委員會第二點提問。</p>
<p>(十一)本署綜合計畫組</p> <p>1. 本次期中簡報計畫書，經檢核工作計畫書規定工作項目與進度，部分內容仍須補正，請納入後續工作：</p> <p>(1) 資料蒐集與分析：國內空間計畫體系探討，欠缺有關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部分之相關內容。</p>	<p>1. 配合補正相關內容，補正情形如下：</p> <p>(1) 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相關內容補充於第二章第一節國內空間計畫體系分析。(總結報告書 p. 2-27 至 p. 2-31)</p> <p>(2) 有關評估「特定區域計畫」之定位與功能：1. 本計畫依據相關文</p>

<p>(2) 評估「特定區域計畫」之定位與功能：1. 如何指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個別都市計畫」部分，配合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名稱部分請修正為「直轄市、縣(市)國土(區域)計畫、個別都市計畫」，並補充「如何指導」之相關論述。2. 「依據上開成果，研提特定區域計畫之計畫內涵與架構、規劃內容應載明事項之建議」部分，請補充。</p> <p>2. 因國土計畫法業經行政院核定於105年5月1日施行，故政策上已不再推動「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報告書相關內容(如2-12頁)請配合刪除。</p> <p>3. 國內案例分析「擬訂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部分：</p> <p>(1) 規劃重點已修正為「鎮西堡」及「斯馬庫斯(新光)」為主，並經其召開部落會議原則同意；「司馬庫斯」因部落不同意參與規劃，暫不納入後續法定程序繼續推動；報告書相關內容請配合修正。</p> <p>(2) 表3-17國內案例分析綜合整理，有關「權責分工」及「推動機制」部分，為規劃過程之舊資料，請修正。</p> <p>4. 第四章、特定區域計畫功能、定位與跨域項目選定，第四節階段評估成果，雖已於4-28頁歸納項目優先順序(表4-17)，惟研究分析結果，對於「如何擇定須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議題」並無實質助益，請加強相關論述。</p>	<p>獻蒐集及分析結果確立「特定區域計畫」之定位與功能，認為除需賦予特定區域計畫彈性及法律效力外，並藉由協商管道的提供，才能有效補強擬定特定區域計畫補足全國國土計畫不足的功能，此外，特定區域計畫屬於全國國土計畫框架內之彈性計畫，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讓土地有秩序發展，因此在擬定特定區域計畫時，將配合相關法規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提出修訂建議，以指導各部會主管機關、直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促進土地合理使用及有秩序之發展。(總結報告書 p.4-1 至 p.4-15) 2. 「特定區域計畫之計畫內涵與架構、規劃內容應載明事項之建議」部分，本計畫透過「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草案)」、「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以泰雅族鎮西堡部落為例」分別進行計畫形成條件的分析，經由分析結果進一步建議特定區域計畫建議宜賦予權責機關的角色、確立計畫形成條件及關鍵事項，並進一步透過部會協商的方式，共同提出議題、確立範圍進而形成計畫據以執行，以作為協調部門實施或下位計畫之指導。(總結報告書 p.3-48 至 p.3-57)</p> <p>2. 除部份文字如摘要表之計畫目的及 p.2-26 國土計畫法施行前之相關說明保留「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文字外，其餘報告書相關內容已配合刪除。</p> <p>3. (1) 本計畫經相關文獻回顧後發現該案計畫範圍乃透過部落會議、專家學者座談與相關單位討論取得共識，最後以鎮西堡部落</p>
--	---

5. 附錄歷次工作會議及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紀錄，請比照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研擬處理情形對照表，另 105 年 4 月 1 日第 4 次工作會議紀錄似非最終核定版本，請修正。

為規劃主體，並以鎮西堡傳統領域為規劃範圍，部落核心生活區域為計畫範圍，由於計畫產出的過程與部落會議的協商等為本計畫重要精神，因此仍將計畫範圍選定的過程納入報告書，並針對擇定結果加以敘明。(總結報告書 p. 3-15 至 p. 3-33)

(2) 有關原表 3-17 之內容，在本計畫執行推動過程中，已重新回顧文獻並配合更新與修正相關之論述，故刪除原表 3-17。(總結報告書 p. 3-47 及 p. 4-4 至 p. 4-11)

4. 本計畫透過議題盤點並導出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議題，並以臺中市烏溪流域（流域治理）、新竹縣鎮西堡部落（原住民族土地）以及嘉義縣白水湖（海岸防災）等議題為例，透過本計畫所研提之議題評估啟動機制據以檢視。分析結果指出流域治理、原住民族土地議題適宜透過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方式進行規劃。考量全國國土計畫刻正擬定中，流域治理議題可先以部門計畫或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形式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之中。而原住民族土地之規劃因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二十一條，必須透過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同意實施之相關程序以進行規劃，考量辦理作業時間，必須透過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方式，方能達到回應地方需求並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目標。

5. 逐次會議紀錄及意見辦理情形回

	覆表如總結報告書附錄內容。
<p>(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p> <p>1. 有關「105年度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之探討專家學者問卷」以多準則分析方法進行，由於填寫問卷者，未必接受過MCDA之訓練，對於該問卷第一部分「模糊語意認知界定」及第三部分之「語意值之準則」瞭解有限，建議規劃單位說明該問卷校正之機制及篩檢機制。</p>	<p>6. 本計畫首先透過多準則分析方法，以專家問卷方式徵詢來自政府機關、學界以及產業界的專業人士以建立比較矩陣並計算各準則之權重。後續則由專家進行語意量尺設定並針對計畫項目進行評分。評選分數則係以權重值與各準則分數之乘積進行計算(參酌荷蘭氣候政策相關研究之計算過程)。</p>

**營建署 104 年度「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之探討」
期末審查會議意見回應辦理情形回覆表**

一、會議時間：105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00	
二、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一樓 107 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四、出席人員：略	
審查意見	回覆辦理情形
<p>(一)桃園市政府</p> <p>1. 有關國土計畫法對原住民保留地之影響，為地方民意代表十分關心的議題。依原民會資料顯示，可由地方政府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與簡報中所提「地方政府僅有規劃建議權」明顯不同，請規劃單位協助釐清。</p>	<p>1. 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8 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並非由地方政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規劃的提案、建議權限授予的對象並無特定，惟提案主題應符合本案所提之適宜性、必要性原則，並明確提出對於空間之需求。</p>
<p>(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1. 特定區域計畫未來將以附冊的方式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剛才簡報提及若來得及於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期間提出，就直接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未及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且不符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情形者，則可透過擬定特定區域計畫的方式處理，所擬定之特定區域計畫之效力與全國國土計畫本文之間是否有上下或優先適用之差異？</p> <p>2. 特定區域計畫係透過土地使用管制落實，擬定特定區域計畫後是否會修正國土計畫的土地使用管制，以致既有的容許使用項目改變？例如林業用地既有容許使用項有 5 項，擬定特定區域計畫後是否會有增加到 7、8 項的情形發</p>	<p>1. 特定區域計畫屬於全國國土計畫內容，其計畫位階與全國國土計畫相同，且具有專篇性質。計畫範圍內應以特定區域計畫內容為主進行空間指導。</p> <p>2. 特定區域計畫係屬因地制宜的計畫，其主要功能係針對計畫範圍提出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增修建議。爰此，可能出現增訂容許使用項目的情形。</p>

<p>生？</p>	
<p>(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特定區域計畫包含土地利用管理原則，該原則是否仍須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 2. 空間重疊之特定區域計畫，例如同時位於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及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之林業用地，因兩項計畫發展需求並不相同，其空間指導或土地利用管理原則將如何協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定區域計畫中的分區原則上係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進行劃設，惟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將因計畫範圍之需求而調整，並提出管制規則增修之建議事項據以執行。 2. 特定區域擬定過程中將進行部會協商，以會商（或會同）方式納入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求取共識。
<p>(四)原住民族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書 p. 4-13 有關其他部門角度之標準作業流程討論一節，考量全國原住民族部落眾多，且需求規劃內容不同，倘以個案單點式逐一進行規劃恐將耗費龐大之機關資源及行政成本；爰本會建議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應建立總綱性質之計畫，就適合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區位、執行策略及目標等事項作整體性之規範，並透過全國國土計畫之位階同步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以達縣市同步啟動之目標。 2. 會議簡報 p. 41，有關特定區域計畫可於部門協商前先行納入民眾參與方式確立議題及強化共識，如原住民族土地議題先行召開部落會議一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下稱諮商辦法)之相關規定，前開先行召開之部落會議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定區域計畫係針對性質特殊之個案地區擬定計畫並酌調土地使用管制事項。針對原住民族規劃議題，可透過原住民族委員會據其相關研究成果提出空間需求於全國國土計畫平台中先行討論以納入一般性管制事項。然原住民族部落眾多，相關之現地踏勘、訪察不易，且對於空間之需求各不相同，難以透過上開方式進行討論並以一般性管制事項落實。 2. 相關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之內容綜整至第三章第四節之計畫形成過程關鍵事項中。(總結報告書 p. 3-53 至 p. 3-57)

<p>屬諮商辦法第三章之公共事項之性質，後續計畫擬定內容倘有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情事者，則依諮商辦法第二章同意事項之規定踐行相關程序。</p>	
<p>(五)嘉義縣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目前進度為期末報告階段，其中第五章第三節優先規劃議提及區位，規劃單位經由專家學者訪談歸納特定區域計畫優先規劃議題，但卻未分析建議區位是如何產生？（例如：臨海閒置鹽田使用建議區位為嘉義白水湖）建議予以說明該分析過程。 2. 另報告書第五章「優先規劃議題及區位」海岸及海域建議區位為「嘉義白水湖」，其位於本縣東石鄉，但其位於「朴子溪河口溼地」範圍，且位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之海岸保護區，如又擬定特定區域計畫是否造成管制內容不一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針對特定區域計畫優先規劃主題導出之作業方式係以議題蒐集、項目適宜性分析、優先規劃項目導出（MCDA）、優先規劃議題導出（有關機關代表訪談）及議題必要性分析。其中就建議區位而言，本計畫透過座談會、專家問卷提出優先規劃項目（流域、原住民族土地等），進一步選擇相關部會或有關機關代表進行訪談，提出對於空間的具體需求以做為特定區域計畫優先規劃主題。 2. 就特定區域計畫而言，於部會協商過程中即納入相關部會就既有機制（包括法令、計畫、分區劃設）進行研商。若議題係屬既有機制可處理，則不適宜透過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作法以執行。又根據計畫位階，特定區域計畫屬於全國國土計畫內容，係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都市計畫、部門計畫等計畫之上位計畫。若計畫間產生競合衝突，則應以特定區域計畫之內容為主進行指導。
<p>(六)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定區域計畫為全國國土計畫的一部分，故係由中央擬定，而縣（市）有提案權，由單一縣（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點意見係回應桃園市政府提問。 2. 本點意見係回應原住民族委員會第一點提問。

或幾個縣（市）聯合提出建議形成提案，提供本部擬訂參考，非由地方自行擬定。另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2條：「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擬訂、變更之規劃事項，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之。」規定，因此特定區域計畫相關規劃事項可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但仍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

2. 特定區域計畫係針對各層級國土計畫等現行機制無法處理的部分進行處理。有關原住民土地使用的問題，於國土計畫中可透過擬訂部門發展策略，指導該部門空間上總量、區位、發展順序等，另尚可透過國土功能分區的分區、分類，例如一定規模以上的原住民聚落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一定規模以下的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在國土保育地區之下又可區分次分類，於次分類訂定不同於其他次分類之原住民土地使用機制。而國土計畫無法處理的部分再擬定特定區域計畫。
3. 情境演示的部分選擇太麻里作為示範，本署過去已做過北泰雅的案例，另擇太麻里的考量何在？另透過過去幾個案例操作，是否要建立共通的標準作業流程，或是每個議題處理方式都不相同？只是原住民各部落之間差異很大，是否仍能夠訂定可參考的共通處理模式，讓各別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在形成或處理的過程中無須從頭開始，而是基於一定

3. 特定區域計畫係屬議題導向式之計畫，各議題涉及層面有所不同，計畫形成之必要條件、關鍵事項等皆相異。本計畫分析既有之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草案）以及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經驗，提出權責機關角色、計畫形成條件及關鍵事項等內容以做為後續計畫擬定之參考。（總結報告書 p. 3-48 至 p. 3-57）
4. 有關本計畫以太麻里做為計畫流程演示之內容，已配合工作會議決議刪除。本計畫另綜整烏溪流域及北泰雅規劃經驗，提出後續流域治理、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之形成條件、關鍵事項供參考。（總結報告書 p. 3-48 至 p. 3-57）
5. 本點意見係回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第2點提問。

<p>基礎再往前進行。</p> <p>4. 報告書 p. 4-11~p. 4-13 標準作業流程情境演示請規劃單位再進一步釐清。過去北泰雅特定區域計畫在規劃過程中，面臨不同部落傳統領域重疊的問題，如將傳統領域訂為計畫範圍，重疊部分各部落主張不同將導致踐行原基法諮商取得部落同意的程序將有困難，因此該計畫退而求其次將範圍縮小至原住民保留地為主並延伸至生產、生活範圍。北泰雅案計畫範圍取捨已有這樣的操作過程，若另以太麻里為例，其與北泰雅有何相同或相異之處？而太麻里是否有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必要性及須擬定的原因為何？另外原住民部落多位處大範圍山崩地滑等容易發生災害的地區，對於這些災害型的環境條件，基於哪些前提或原則之下，有哪些可擬定特定區域計畫突破的，這部分應該依附在過去已操作案例再進一步深化，而不是再重新啟動新的操作案例。</p> <p>5. 有關特定區域計畫重疊的部分，由於擬定機關都是內政部，在擬定的過程中會儘量避免衝突，或者在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設計時即考量衝突的協調與處理，在合理、適當的區隔之下作不同適用。</p>	
<p>(七)本署綜合計畫組張簡任技正順勝</p> <p>1. 簡報第 6 頁將本計畫課題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釐清特定區域計畫定位、功能」之「如何透過特定區域計畫指導土地使</p>	<p>1. 特定區域計畫指導土地使用之功能相關內容補充至總結報告書 p. 4-12 至 p. 4-15。</p> <p>2. 本計畫分析烏溪流域及北泰雅案例，於第三章第四節中針對各目</p>

<p>用」，但在報告書中未見特定區域計畫擬定後要如何指導土地使用。例如一條流域跨好幾個縣市，各縣市流域的功能分區可能不同，就可以透過擬定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指導進行調整，甚至調降土地使用強度，建議於報告書第四章特定區域計畫功能的部分，加強其對於土地使用指導的相關論述。</p> <p>2. 同樣在簡報第 6 頁第三部分「建立整合、協調機制」，經 SOP 導出議題之後，這項目下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為何」是已融入 SOP 或在 SOP 下尚有其他流程補足？似未於報告書中呈現。</p>	<p>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進一步說明。(總結報告書 p. 3-48 至 p. 3-49 及 p. 3-53 至 p. 3-54)</p>
<p>(八)本署綜合計畫組</p> <p>1. 本案特定區域計畫評估啟動機制，經本署與規劃單位於 9 月 14 日及 10 月 3 日召開 2 次工作會議，已有大幅修正，與 9 月份檢送之期末報告書內容產生明顯差異，請依上開 2 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並將簡報 p. 34 至 p. 38 之內容完整納入總結報告書。</p> <p>2. 第 3 章案例分析，雖於第 3 節小結予以綜整，惟該節內容雖於期中報告前已研擬完成，但內容過於單薄且 p. 3-99 似應有後續內容未納入，看不出綜整之效，請配合期中報告後研議之規劃成果再予適修，俾有效充實計畫內容。</p> <p>3. 期末報告書簡附歷次工作會議意見辦理情形回覆表，前於 9 月 14 日工作會議已表達相關內容過於</p>	<p>1. 簡報 p. 34 至 p. 38 內容已納入總結報告書第四章第三節內容中。(總結報告書 p. 4-16 至 p. 4-25)</p> <p>2. 第三章新增第四節計畫形成條件分析以做為綜整內容。(總結報告書 p. 3-48 至 p. 3-57)</p> <p>3. 逐次會議紀錄及意見辦理情形回覆表如總結報告書附錄內容。</p> <p>4. 本計畫納入烏溪流域治理、北泰雅原住民族土地以及嘉義縣白水湖海岸防災案例做為政策宣導與說明會案例說明，並以本案之篩選原則具體檢視其是否適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p> <p>5. 除部份文字如摘要表之計畫目的及 p. 2-26 國土計畫法施行前之相關說明保留「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文字外，其餘</p>

<p>簡略，請重新確實補充修正。</p> <p>4. 本案工作內容「三、評估優先辦理『特定區域計畫』規劃之主題」 (三)何種議題應優先以「特定區域計畫」予以規劃。惟目前雖已完成「特定區域計畫評估啟動機制」，但並未將第5章第1節國內特定區域計畫重要議題盤點、第2節優先規劃項目導出，甚至第3節優先規劃議題及區位等，依上開「評估啟動機制」予以適度篩選。請補充修正後，於後續工作會議說明辦理結果，並於「政策宣導說明會」中納入實例說明，俾利本署後續推動特定區域計畫業務參據。</p> <p>5. 因國土計畫法業完成立法程序，故請刪除報告書中有關「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相關內容。</p> <p>6. 議題評估啟動屬性判斷之「土地使用管制解決」建議修正為「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p>	<p>報告書相關內容已配合刪除。</p> <p>6. 本計畫擬調整以「空間計畫或土地使用管制」做為篩選原則之名稱。</p>
<p>(九)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p> <p>1. 本計畫係為建立特定區域計畫之優先順序遴選評估條件機制與方法，敬表尊重；惟水庫集水區管理權責歸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附簡報 p. 31 及 p. 36 既有機制之主管機關僅列內政部、經濟部及環保署，未包含水庫集水區管理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農委會。</p> <p>2. 報告書 p. 5-29 表 5-20，有關環境變遷調適地區(災害潛勢或敏</p>	<p>1. 簡報內容主要係說明特定區域計畫擬定過程中「會商」之部會研商機制。限於篇幅，故未完整列出所有主管機關。</p> <p>2. 該內容係屬專家所提出之意見，旨在說明兩項環境議題在空間上常有重疊之情形。為避免造成誤解，配合刪除相關表格內容。(總結報告書 p. 5-7)</p>

<p>感地區) 特定區域計畫優先規劃議題，其土壤液化地區開發議題之目標說明與淹水潛勢無涉，請刪除。</p>	
<p>(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中意見回應辦理情形表建議放在附錄為宜，另附錄所列會議紀錄若干內容會與意見回應辦理情形表重複，建議擇要摘錄。 2. 第三章 p. 3-56~p. 3-64 部分圖片太小，似建議放大至適當比例以利閱讀，報告中亦有相同情形建議再詳加檢視。p. 3-99 最末行『而』似為冗字。 3. 報告中文章標題，如編號順序為第一章、第一節、壹、一、(一)，其中「壹」之順序多用在章名，今放在節之下，看文章時會以為另一章，與常用習慣不太相同；第五章卻恢復正常用法。 4.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之法建議以條列式，並區分為結論、建議 2 部分。 5. 表 5-13 問卷回收情形中「註:部分政府機關建議延後擲回問卷期限…」，是否需因期末報告而修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結報告書附意見辦理情形回覆表以供檢視參考。 2. 已配合調整圖片大小。另，原 p. 3-99 並非冗字，而係作業疏失導致部份文字缺漏，完整文字見總結報告書 p. 4-15。 3. 已於總結報告書中統一格式，順序為章、節、壹、一、(一)…等。 4. 原第六章(現第五章)結論與建議已調整為結論、建議 2 部份，惟相關內容採用條列、文字敘述方式表現。 5. 已調整刪除原表 5-1 之註解。(總結報告書 p. 5-10)

附件三 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意見回應辦理情形回覆表

**營建署 104 年度「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之探討」
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意見回應辦理情形回覆表**

一、會議時間：10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00	
二、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六樓第 601 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四、出席人員：略	
與會意見	回覆辦理情形
<p>(一)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施理事長鴻志</p> <p>1. 現今都市計畫發展已進入瓶頸階段，各級委員會審查多討論「土地使用價值變更」，國土計畫法通過後已改變此現況。</p> <p>2. 建議已推動進行之「縣市區域計畫」規劃作業，不宜貿然停止，惟應帶入國土計畫精神。</p> <p>3. 據本人觀察，相對於北部地區，南部地區之空間規劃內容多無法與營建署之政策配合，南北之間存在規劃技術落差及數位落差。</p> <p>4. 未來政權即將移交，國土計畫推動機制、審查內容極可能變動，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審議制度將出現權責問題。國土計畫法通過後，未來行政院、內政部、縣市等三級國土計畫委員會成員與審議機制、推動機制具有相當大的關係。另民意及相關政治因素亦相當程度地影響推動及審議制度。</p> <p>5. 審議機制上，不同單位測繪之圖資相異，應儘速明定「圖幅比例尺」規格。例如不同比例尺下之</p>	<p>1. 相關意見將納入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p> <p>2. 同上。</p> <p>3. 同上。</p> <p>4. 同上。</p> <p>5. 同上。</p> <p>6. 同上。</p>

<p>斷層帶劃設將影響規劃結果。</p> <p>6. 國內各類土地使用計畫中多討論生態及智慧相關議題為主，尚未論及物聯網、資訊網等議題，建議應規劃將其納入，以符國際趨勢。</p>	
<p>(二)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邊教授泰明</p> <p>1. 地方政府對於資源應用的權利義務問題，在國土計畫法完成立法之前後，有何差異？</p> <p>2. 建議研究單位調整其所提出三項議題之順序，首先為議題，進而討論議題之下的「多重相關性」及「多重處理方式」，最終前兩者之推動機制。</p> <p>3. 應釐清本研究案有關「特定區域計畫」，是否納入非空間議題範疇。</p> <p>4. 國土計畫法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是否屬特定區域，相關權利義務將是未來必須面對之課題。未來各縣市國土計畫勢必劃設眾多儲備用地，而中央必須面對如何審議、核定之相關問題。</p> <p>5. 除「空間」或「非空間」議題外，本研究案所提出 13 項目亦應思考是「地方性問題」或「區域整合問題」。舉經濟發展用地為例，工業區、編定工業區之劃設是為地方、縣市之議題，但南北區域工業區供需現況則為區域之議題。</p> <p>6. 釐清議題屬性為中央或地方後，</p>	<p>1. 相關意見將納入專家學者座談會議議紀錄。</p> <p>2. 專家學者座談會議題順序與計畫執行順序並無直接關係。議題多重相關性與多重處理方式，經本計畫研析，應係於特定區域計畫形成過程中，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邀集部會及有關機關代表進行部會研商，達成共識後以訂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p> <p>3. 特定區域計畫屬空間型計畫，計畫工具仍以土地使用管制為主，惟其係以議題導向方式進行規劃。以計畫範疇而言將不納入非空間議題。</p> <p>4. 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3 條之定義，國土功能分區係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而特定區域則係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經本計畫研析，特定區域計畫係以議題導向方式進行空間規劃，並仍以功能分區進行劃設，惟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將因應議題需求而訂定。</p>

<p>仍可能面對議題為跨地方或性質特殊須回歸中央處理，建立原則將有助後續研究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全國國土計畫中將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內容，綜整各部會空間需求，針對全國各類土地使用進行總量及區位指派，應可初步處理區域整合問題。特定區域計畫議題應多屬具特殊性之地方性議題，針對個案之特殊需求進行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訂定。 6. 本計畫提出四項議題篩選原則包括「可透過空間計畫或土地使用管制處理」、「跨部門或跨行政轄區議題」、「非屬執行不力之議題」及「非屬單一都市計畫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可自行處理之範疇」做為判斷議題是否適合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基準，符合以上四項篩選原則之議題方具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適宜性。可初步釐清議題是否屬於空間計畫範疇，並釐清議題是否可透過現有機制處理。
<p>(三)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賴教授美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去普遍認為區域計畫並未發揮其功能，特別是跨部門、跨行政區之議題，未來縣市國土計畫若仍是以行政區立場，則問題依然存在。現今若以特定區域計畫作為解決機制，方向上是正確的。 2. 建議從三大面向進行思考：1. 空間自然分布之問題（例如流域、海域等）2. 多個縣市所面臨相同的問題（例如地層下陷、廢棄物處理等）3. 開發型問題（例如交通建設、能源發展等）。議題不脫上述三大面向，但處理機制必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針對空間自然分布之議題，本計畫同意應納入探討。惟多個縣市面臨共同問題（已知之議題），宜透過全國國土計畫之部會研商平台進行考量，並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中。開發型議題可透過既有機制包括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申請開發許可方式處理，毋須新訂計畫。 3. 我國現階段較少具規模之古蹟遺址及文化聚落，相關保存議題宜過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機制妥善處理。

<p>不盡相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就現在所提及之「文化面向」部分，古蹟遺址與文化聚落的保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空間上較難解決，需土地管理單位協助處理包括範圍劃定等問題。 4. 若討論現有面向之次序，必然是以自然面向為優先。惟建議應針對各面向之下的議題及項目列出優先次序。 5. 區域計畫法條文中提及成立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但從未實行。未來國土計畫為解決跨部門、跨區域課題，勢必須成立一平台（如委員會、推動小組等）負責「協調功能」，而非「審議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由於各面向下之議題眾多，難以直接進行優先次序排列。故本計畫之研究流程係以面向、項目、議題三階層進行，面向係為回應國土計畫法之分類，針對項目進行優先次序之評選，再選定適當之部會或機關代表進行訪談提出具體議題。 5. 未來特定區域計畫針對跨部門或跨區域議題，將以會商或會同（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方式進行部會研商，調合各部會主管之法令及其空間需求。
<p>(四)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發展研究所劉教授可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口密度、多元自然生態環境、災害等重疊性因素造成許多待解決、爭議性、急迫性議題，臺灣亟需建立治理機制，而非就單一議題切入。 2. 建議闡述研究中的 3+7+1 面向，係如何歸納（依空間或議題同質性）。應以國土計畫法基本精神包括土地、海洋、離島為基磐，確立項目及議題。 3. 過去曾討論劃設離島特定區域計畫，以離島角度檢視海洋領域但並未實行。或許從海洋資源及離島之領域，可以進一步討論海洋對於臺灣之定位、機會及潛力。 4. 原住民議題相對特殊，是為族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主管機關在處理人口聚集、自然條件、災害威脅等因素耦合所造成之空間議題時，應調合各利害關係人之考量並取得共識，以為土地管理之參考依據。特定區域計畫即係將會商及會同（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等部會研商機制納入計畫形成過程中，進行多重議題之競合與協調以導出土地利用之基本原則並訂定管制事項。 2. 本計畫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 條之定義：「特定區域：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進行基本之項目及議題分類。 3. 我國金門、馬祖、琉球、綠島、和平島等離島，其範圍除極小部分外皆已訂定都市計畫。澎湖由

<p>的、人的議題，而其他議題則與土地、空間、生態、環境脆弱度較為相關。因此，需思考特定區域計畫之中，原住民議題是否適合與流域、災害等議題一併討論。原住民議題應另行思考，並考量給予相對於特定區域計畫更特殊之位階。</p> <p>5. 擬訂特定區域計畫時，跨區域及跨部會應為必要條件而非篩選原則。另優先次序的排定並非必要，未來社會進程將建立更民主的機制，即民眾參與、社區參與等，均可能影響「優先順序」之決定。</p> <p>6. 特定區域計畫之成立，包括議題及項目之確立，除「由上而下」外並應積極納入「由下而上」之機制。特定區域計畫之精神與地方緊密連結，上下層之間文化、環境、面對議題方式、空間感知皆相異，因此應積極將地方、社區、關係人納入決策過程。</p>	<p>澎湖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運用發展觀光條例機制以推動。離島議題應優先以都市計畫工具進行處理。</p> <p>4. 原住民族土地議題涉及制度衝突，係屬高度爭議性議題。國土計畫法規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應先透過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方能進行基礎調查並形成計畫，計畫完成後亦應經部落會議議決同意方得實施。另由於國土計畫有其作業年限（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若透過正辦方式恐難以具體回應原住民族空間需求，因此原住民族土地議題必須以擬定特定區域計畫（全國國土計畫位階）之方式辦理。</p> <p>5. 優先次序之排定係本案為提出優先規劃主題之研究過程，並非未來處理過程中之絕對優先順序。以「跨部門或跨行政轄區」做為篩選原則係為汰除部份毋須透過部會研商即可透過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形式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之議題，本計畫建議予以保留。</p> <p>6. 特定區域計畫屬於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其相關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機制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辦理。</p>
<p>(五)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鄭教授安廷</p> <p>1. 應釐清特定區域計畫之「特定」意義。另一方面，亦須確認特定</p>	<p>1. 特定區域計畫係為議題導向式之空間計畫，惟其計畫形成過程納入會商或會同等部會研商機制。因此特定區域計畫既係計畫，亦</p>

<p>區域計畫本身定位是為價值宣示、綱領、執行平台、政策說帖或各部會之工作備忘錄。</p> <p>2. 釐清特定區域計畫為「獨立的」或「附屬的」空間計畫，即計畫之範疇。若其為全國國土計畫之附冊，則應確認其是否需彰顯其空間計畫特性。</p> <p>3. 就過去操作都會區域計畫之經驗而言，建議特定區域計畫針對特定議題處理，俾彌補全國國土計畫及縣市國土計畫之不足，而非一般空間型計畫。</p> <p>4. 若特定區域計畫傾向部門型管理計畫，則須釐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角色與功能。惟若特定區域計畫解決跨部門、跨行政區課題，則須思考管理計畫如何與土地使用計畫相連結。</p> <p>5. 就治理範疇而言，應釐清特定區域計畫是否具有指導性、應指導何者（縣市政府、部門計畫）。</p> <p>6. 另特定區域計畫之機制應設計如何執行。國土計畫法中將性質相異之面向（3+1）一同納入討論，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是否能負荷並執行。</p> <p>7. 特定區域計畫中最應釐清誰為啟動者，未來想法的提供者應為中央各部門機關，目的為協調跨部會性的空間議題，目標在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國土系統就特定事務達成執行合作協議，並產出協議文件。</p>	<p>同時擔任協商平台之角色。</p> <p>2. 同上。</p> <p>3. 同上。</p> <p>4. 特定區域計畫在性質上係屬空間計畫，主要計畫工具為土地使用管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可就其本身業務進行議題提案（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計畫），亦可於部會研商過程中提供規劃支援之相關意見。</p> <p>5. 特定區域計畫係屬全國國土計畫內容，指導下位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部門計畫等。計畫內涵亦應提出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p> <p>6. 由於土地使用主管機關行政能量有其限制，故本計畫所研提之優先順序評選準則及相關權重分配即可做為議題啟動之參考依據。</p> <p>7. 本計畫強調特定區域計畫之提案權限並無限制，惟議題應通過本計畫所研提之四項篩選原則。計畫形成過程中，透過部會研商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權衡各部會之法令、需求以達成共識，並據決議針對計畫範圍訂定土地使用管制事項。</p> <p>8. 都會區域計畫本質係為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等目標而擬定計畫；特定區域計畫強調計畫範圍之特殊性，據以擬定計畫並訂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p>
--	--

<p>8. 特定區域計畫與都會區域計畫之分工十分重要，以免兩相競合之下無法發揮各自的功能。</p>	<p>根據本計畫研析，特定區域計畫暫不納入經濟、產業及設施型議題，區分兩者之分工範疇。</p>
<p>(六)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陳教授育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北泰雅特定區域計畫經驗而言，執行關鍵在於資料充足與否，須各單位配合進行調查工作。 2.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中，對象含括各級政府、規劃單位及人民，應納入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進行思考。同時規劃過程中必須具說服力，因此規劃方式注重居民及重要社群之參與。以「96年宜蘭河下游總合治水計畫」為例，其牽涉大範圍土地及相關問題，難以透過零碎之社區輔導、社區服務等義務性工作完成。 3. 如何面對「重疊管理」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應評估設置協商平台。 4. 對部落之居民而言，土地並無面向切割性，規劃策略需依循其文化習慣、議事方式及邏輯。若以半強迫、迅雷式、不透明的方式進行，則易產生副作用或反效果。 5. 針對計畫擬定優先順序之選擇，跨部門、爭議性為必然；另一方面，與「現有資源整合之效益性」應列為規劃訴求，並盡最大可能達到效果。至於急迫性、預防性為定義問題，亦值得思考釐清，例如涉及土地正義、權利正義議題近年來受到關注，是否特別提出處理、某一地區災害明確且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之完整與適用係為特定區域計畫執行之關鍵。 2. 特定區域計畫係屬全國國土計畫內容，相關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機制應依國土計畫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辦理。 3. 特定區域計畫係屬議題導向式規劃，規劃議題勢必涉及多法多區之情形。特定區域計畫形成過程中特別針對多法多區之情形予以處理，建立部會研商機制（協商平台），由中央主管機關調合各部會法令及需求後擬定計畫。 4. 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所制訂之「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已立法完成，未來有關原住民族部落之空間規劃應諮商取得部落同意參與，並於計畫擬定完成後諮商取得部落同意實施。 5. 本計畫研提優先順序評選準則，並針對各準則之明確定義進行說明。（總結報告書 p. 4-21 至 p. 4-22） 6. （略）

<p>影響性，基於人身財產之考量，是否具有優先性。</p> <p>6. 近來轉型正義之討論，是國土空間治理在規劃方法、體制建立上轉變之機會。</p>	
<p>(七)交通部觀光局</p> <p>1. 特定區域計畫與部門計畫間之關係應釐清。特定區域計畫位於全國國土計畫附冊中，亦應指導部門計畫。</p> <p>2. 就觀光局角度而言，是否應爭取擬訂「觀光特定區域計畫」以利指導後續相關縣市國土計畫，再與原有之部門計畫連結。</p> <p>3. 特定區域計畫之位階、內容、功能、規範、指導深入程度、規劃方向待釐清。</p>	<p>1. 特定區域計畫係屬空間計畫範疇，部門計畫中可對土地部門主管機關提出空間發展策略及空間需求。</p> <p>2. 特定區域計畫議題之提案權限並無限制，惟議題必須係既有機制無法解決的空間議題。議題可透過本計畫所研提之篩選原則進行檢核，確認其是否適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p> <p>3. 特定區域計畫係屬全國國土計畫內容，計畫位階與全國國土計畫相同。內容為空間計畫，主要計畫工具為土地使用管制。</p>
<p>(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1. 研究中列舉出之自然面向包含了農地項目，與國土功能分區中之農業發展地區之間是否具有特殊功能或農業發展方向。另農委會主管之農業發展條例中亦投入市政資源以優先發展優良農地，與特定區域計畫之競合關係亦待釐清。</p> <p>2. 102年農委會提出綠能設施附加與農業經營相結合之相關法令，針對特定範圍之不利耕作地亦有特設要點。特定區域計畫中是否可能提出相關於綠能設施設置之方向及處理方式。</p>	<p>1. 經本計畫研析，農地議題可透過國土計畫進行空間總量及區位之指派，毋須透過特定區域計畫途徑辦理。</p> <p>2. 特定區域計畫主要計畫工具為土地使用管制，參酌部會及地方需求訂定具彈性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因此，未來若因應綠能議題啟動特定區域計畫之擬定，土地使用事項將配合土地利用原則進行調整。</p>

(九)原住民族委員會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過去未將原住民的土地使用習慣落實於土地使用管制中，研究案中亦未特別針對原住民土地進行論述，原基法中由下而上的協商機制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內容亦未提出說明，建議納入構思。2. 就規劃權而言，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應由內政部會同原民會擬定，不適合與環境議題一同進行討論。3. 當議題競合產出規劃結果時且涉及限制原住民土地使用，仍建議根據原基法 21 條與地方部落進行諮商。4. 希望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得以全面落實，建議內政部能建立原住民土地管制綱要條件，包括居住、產業、耕作、水源地等基本需求。縣市政府在擬定地方國土計畫時也得以參考該條件以進行規劃。5. 部分部落內部已透過部落會議達成共識，對於本身空間需求與定位做出決議，可優先進行規劃處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計畫綜整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形成條件及關鍵事項，包括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角色、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及同意實施之時機、計畫範圍劃定、具原住民族觀點之土地使用管制等。(總結報告書 p. 3-48 至 p. 3-57)2. 相關於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權限，依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3. 計畫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必須透過相關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同意計畫實施之機制辦理。4. 原住民族土地相關之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管制規定刻正研擬中，未來將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辦理。特定區域計畫係針對具有高度特殊性之個案進行計畫擬定，不適合透過一般性綱要進行規範。5. 特定區域計畫議題可透過相關提案機制進行提案，並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計畫擬定。部份部落已召開部落會議並取得內部共識，惟議題之篩選及認定仍待中央主管機關判斷。 |
|---|--|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後書面意見)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資料第 8 頁，表 2 本計畫初步擬定特定區域計畫項目及議題，「其他面向」部門型設施處理說明欄，垃圾場處理、廢棄物處理建議整併為環境保護設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經本計畫研析，設施型之土地使用應可透過既有機制如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申請開發許可等方式辦理，毋須新訂計畫。因此，本計畫刪除部門型設施之議題。 |
|--|---|

<p>(十一)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經討論業獲致初步共識，可特別處理。 2. 部門計畫與特定區計畫之關係部分，若全國區域（國土）計畫，對於部門發展策略已有指導者，即無須重複擬定特定區域計畫。 3. 有關特定區域計畫之「項目」及「種類」建議，可依其「特性」分析後，再選擇之，惟其重點為特定區域計畫可以解決何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本研究研析，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涉及諮商取得部落同意參與計畫及計畫實施之過程，相關協商主體之建立及部落培力刻正進行中，須較長辦理時程，難以配合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之法定作業年限，建議以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方式辦理。 2. 本點係回應交通部觀光局第 2 點提問。 3. 特定區域計畫係屬空間計畫範疇，係為面對既有機制無法處理、具有高度特殊性之個案議題，並透過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訂定予以落實。
--	--

**營建署 104 年度「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之探討」
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意見回應辦理情形回覆表**

一、會議時間：10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00	
二、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一樓 105 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四、出席人員：略	
與會意見	回覆辦理情形
<p>(一)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陳教授彥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項目議題選定建議納入產業面向。 原住民活動範圍劃定、流域範圍劃定等容易產生爭議，此類特定區域範圍之劃定屬技術面問題，宜加以研議。 特定區域內議題管制內容宜加以研議。 建議調整篩選原則中的「執行不力」文字寫法，避免造成誤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階段多數產業面向議題已可透過國土計畫平台進行研商，並透過既有機制取得或變更土地使用。因此，本計畫建議暫不納入產業面向議題。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計畫範圍劃定非屬本計畫主要探討範疇，然其確為重大關鍵事項。本計畫將計畫範圍劃設之初步構想敘述於總結報告書 p. 3-55 至 p. 3-57，供後續相關研究參考。 特定區域計畫係以土地使用管制做為主要計畫工具。然而由於特定區域計畫係屬因地制宜之空間計畫，相關管制事項之訂定必須以個案觀之。 執行不力係指議題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第 1 項之「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而行政機關查處不力者，或議題屬既有機制可運作而行政機關不作為者。考量篩選原則定義應明確俾利實務操作應用，「執行不力」篩選原則之命名維持原案。
<p>(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蕭教授再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德國、法國及瑞士之交界，萊茵河東邊係德國的黑森林，西邊係法國的阿爾薩斯，南邊係瑞士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定區域計畫確係以議題導向之方式，就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空間規劃。 流域治理之議題眾多，海域議題

<p>山脈，為了景觀目的而進行跨國的區域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英國重視流域管理計畫，目的主要是洪氾風險管理需要及水資源應用之需要。洪氾管理考量各種造成洪氾之水的來源：包括河流、地下水、地面逕流、潮汐。流域管理除了跨縣市議題之外，亦容易涉及海域範疇。英國的處理方式即直接將海岸線納入考量。 3. 特定區域計畫之九項準則中跨行政轄區、跨部門等準則，以跨部門較有疑義，土地使用之規劃本即為跨部門議題。 4. 九項議題的產生過程需要適當表達。九項議題目前較為抽象，將來要執行時仍然要落到專案管理。 5. 評估準則的原則包括周延、不重複、可操作性、可分解性(方法論上效用分解)、最小規模性。例如：跨行政轄區是基本要件，就不需要劃入準則內容裡。另外，衝突性與矛盾性有相當程度的重複性，建議規劃團隊可再考量準則內容。 6. 特定區域計畫啟動機制係開放的，只要係對跨縣市議題有正面幫助的空間規劃，都應鼓勵各方提案。 	<p>亦為其中之一。就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草案)之規劃經驗而言，係以更細緻之逕流分擔、出流管制議題做為管制事項，輔以淹水潛勢資料提出具不同風險程度之策略範圍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以「跨部門或跨行政轄區」做為篩選原則係為汰除部份毋須透過部會研商即可透過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形式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之議題，本計畫建議予以保留。 4. 議題之產生過程係透過國內外議題之盤點，並經專家學者座談會初致共識之調整汰選結果。 5. 本計畫提出優先順序評選準則之明確定義，俾利後續實務操作應用。(總結報告書 p. 5-7 至 p. 5-8) 6. 本計畫中強調議題之提案權限(或稱規劃建議權)授予之對象無設限，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係公民團體皆可具體提案，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計畫。
<p>(三)銘傳大學設計學院洪啟東院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定區域計畫範圍之劃定宜進一步考量。跨區域議題在行政層級上劃分之方式將影響計畫之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烏溪流域及北泰雅規劃經驗而言，計畫範圍之劃設係關鍵之議題，且涉及不同利害關係人，應透過部會研商決定計畫範圍。(總

<p>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有關於災害之議題可以透過 NCDR 圖資進行疊圖分析，並參考科技部災害先期輔導計畫。 3. 九項指標建議回到災害層面，納入災害管理之概念。目前處理到的問題大部分與災害相關，涉及基礎脆弱度、維生系統。建議從反方向思考，綜整從過去到現在無法解決的議題，運用 TYPOLOGY 的方式找出範例提出建議方案與架構準則。此法亦可落實到災害管理四面：整備、減災、應變(跨區治理)、復育。 4. 評選準則可納入學理之概念，將社經的脆弱、調適、韌性納入準則中，較能符合臺灣現況。另建議基於管理的角度，可將字彙回歸專有名詞之使用。 	<p>結報告書 p. 3-48 至 p. 3-5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NCDR 圖資套疊可導出具較高風險之災害潛勢區域，然現階段無論係災害潛勢或環境敏感之相關資訊均已具體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平台中進行討論。若未來仍無法具體處理相關空間議題，則方適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 3. 本計畫所研提之 9 項指標並非全屬災害面向，惟各項議題或涉及環境災害特性。綜整空間議題之作法有其限制，本計畫採用之作法係決定項目主軸後，選定相關機關代表進行訪談，具體提出部門空間需求以進行探討。 4. 評選準則係針對議題啟動之優先性進行排序，做為優先啟動方案之參考。考量原則性準則有其實務應用上之限制，本計畫另將各準則明確定義於總結報告書 p. 4-21 至 p. 4-22。
<p>(四)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張桂林處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土地使用上應放寬管制，包括法令、準則及規範等層面。 2. 特定區域計畫須透過主管法令規章之微調或法令解釋以配合。 3. 計畫與法規間之關係宜加以釐清。議題發生時應以法規之調整為先，計畫為輔，解決特定需求。 4. 計畫中提及之評選準則過於抽象，建議盡可能修改至非黑即白、清楚明瞭。 5. 過去空間與產業發展一直係雙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特定區域計畫之定位與功能而言，應係就計畫範圍之需求或限至酌調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而非一律放寬。 2. 特定區域計畫仍屬空間計畫範疇，惟其計畫形成過程係以部會研商方式達成共識，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據以調整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3. 立法、修法之時程長且影響因素眾多，難以適時、及時回應現況需求。 4. 本計畫提出優先順序評選準則之

<p>並行，建議納入一同考量。</p>	<p>明確定義，俾利後續實務操作應用。(總結報告書 p. 4-21 至 p. 4-22)</p> <p>5. 現階段多數產業面向議題已可透過國土計畫平台進行研商，並透過既有機制取得或變更土地使用。因此，本計畫建議暫不納入產業面向議題。</p>
<p>(五)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張簡任技正順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提出之生態棲息環境、適性發展地區、環境變遷地區等主題是否有必要列入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主題宜再研議，建議以現行法令機制無法解決者為主。 2. 建議針對九項評選準則列舉更具體之條件與細項。 3. 特定區域計畫之範疇待釐清，是否有可能運用單一計畫解決不同區域間共通性之問題。特定區域計畫係指空間上之特定或屬性上之特定亦待釐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態棲息環境、適性發展地區及環境變遷地區等議題，相關圖資及區位明確，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形成過程中進行討論，並以全國國土空間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等工具進行規劃。 2. 本計畫提出優先順序評選準則之明確定義，俾利後續實務操作應用。(總結報告書 p. 4-21 至 p. 4-22) 3. 由於全國國土計畫刻正研擬中，不同區域間之共通性議題（既有的）應較適宜透過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準則以處理。特定區域計畫應係針對具高度特殊性之個案，且無法透過既有機制達成者進行空間計畫之研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訪談書面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mall>以下專家、學者之書面意見乃透過訪談的方式進行書面紀要。</smal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回覆辦理情形</p>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廖益群科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族土地有其通案面及各族群的文化和當地需求，因此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應有一般性之通則。原民會界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位階等同全國國土計畫）係屬上位指導計畫，內容應以通案性之總綱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為主，並非針對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國內案例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斯馬庫斯 Smangus（新光）及鎮西堡 Cinsbu 部落(草案)分析結果可知，該計畫主要係以原住民保留地為核心，納入周邊水源集水區與檜木森林所在之部落一日生活圈做為計畫範圍。並以水源保護、生態發展、災害管理、

<p>案、單點進行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未來全國國土計畫及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總綱研擬完成，縣市將指認涵括在特定區域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並參考總綱以進行空間規劃。原鄉位處之 12 個縣市 55 個鄉鎮，才得以同步啟動規劃。 3. 未來縣市政府在針對原住民族特定區域進行相關空間規劃時，若有非上位通則可以處理之議題，則再由內政部會同原民會針對個案進行處理。 4. 空間法規及空間計畫引導土地使用，後續作用法仍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原住民族土地議題例如「林下經濟」而言，若空間計畫引導林業使用且容許部份農業使用，則後續對應之林業法規可能得以針對混農林業進行操作。 5. 原住民的傳統生活與祖靈結合，去世後亦希望可以埋葬在一起，然而即使使用的面積不大，在現今殯葬法規仍無土地變更之空間。若未來從國土計畫角度引導，並進一步就目的事業法規進行跨部會協調。 6. 原住民族土地有原住民族基本法之保障，強調原住民土地及海域在進行空間規劃時須經過諮商同意之相關過程。相對於其他規劃項目或是未來計畫範圍內之項目間競合時，原住民族土地應具有優先性。 7. 根據現有資料，原住民保留地係零星且破碎的。過去全國區域計畫操作原住民族土地特定區域計畫係以保留地之必要延伸範圍做 	<p>居住與農耕、成長管理等核心策略進行空間規劃。該計畫最主要之功能係參考計畫範圍原住民族生活所需，提出對於非都市土地相關法規包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之修訂建議（總結報告書 p. 4-5 至 p. 4-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感謝委員意見。 3. 有關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總結報告書 p. 4-20）。 4. 5. 透過文獻回顧之研析結果，本計畫定位特定區域計畫係針對特定議題進行整體空間及土地使用規劃之指導，並具有跨行政轄區、跨部門之整合功能（總結報告書 p. 4-13）。 6. 本計畫透過議題篩選原則進行評估演示，分析結果流域（逕流分擔、出流管制）以及原住民族土地議題屬涉及土地使用管制，且為預透過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或會同）有關機關進行行政協商之議題，無法透過單一都市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自行處理，亦非屬執行不力之議題，宜透過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方式辦理。此外，原住民族土地議題尚涉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所主管之諮商、協商主體建構等配套，難以配合國土計畫法定作業年限以完成規劃，應屬優先辦理特定區域計畫規劃之主題（總結
---	---

為計畫範圍，此範圍劃定係屬折衷之作法。然而未來傳統領域劃設(2016年11月1日啟動)完成後，初步構想係在不涉及地權轉移之前提下以共管機制管理，即地權屬林務局，地用則由部落與林務局以平台方式進行共管進而共治。

8. 論及共管及共治，議題即回歸土地使用管制。林務局林班地依森林法第六條規定「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然而部落空間需求須透過特定區域計畫方式進行突破，並建議森林法進行調整及修正，進一步從林政管理及土地使用管理上達到共治之目標。
9. 傳統領域範圍係由原民會會商公產機關包括國產署、林務局、觀光局等進行劃設。國產署管理之土地為非公用土地，各機關未規劃利用之土地即回歸國產署所有。
10. 部份林班地一直以來係原住民族居住之聚落而非造林使用，難以依法執行。林務局期望移交國產署，以非公用角度出租予民眾使用，但如此造成不少爭議。若未來上述土地供原住民族生活使用並以共管共治方式對話，相對較具彈性。
11. 現階段原住民族土地之基本需求包括¹建築、²農耕漁撈及³殯葬使用等議題，此外尚有資源面向需求包括水源地取水、採集土石、木板材等。議題上除空間法規以外，亦受到目的事業作用法之限制。

報告書 p. 5-1 至 p. 5-21 及 p. 6-3 至 p. 6-4)。

7. 本計畫將特定區域計畫定位為跨行政轄區、跨部門之整合計畫，可做為部會協商之平台，於擬定計畫過程中召開行政協商會議以邀集計畫議題所涉及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計畫範圍、計畫內容等進行磋商(總結報告書 p. 4-1)。
8. 特定區域計畫為功能型計畫，針對特殊議題進行補強的功能型計畫，並對於其空間發展、土地使用進行原則上的指導(總結報告書 p. 4-1)。
9. 至 26. 感謝委員意見，將提供相關資訊供後續研擬特定區域計畫之參考。

12. 原住民族（例如蘭嶼雅美族或台東縣豐濱鄉阿美族）亦有濱海土地使用、採集海洋資源之需求。
13. 現原住民族地區 55 個鄉鎮中包括 30 個山地鄉以及 25 個平地鄉，未來特定區域計畫之操作可能分為山地系統（尖石鄉司馬庫斯、鎮西堡）、平原系統（尖石鄉前山、屏東縣瑪家鄉）及濱海系統（蘭嶼、臺東縣豐濱鄉）。
14. 原住民族有其文化需要且各族群之需要皆相異，文化需要並不具通則性。現今土地使用在文化、祭祀使用上各有目的事業管理，必須以點狀進行的方式進行盤點綜整。
15. 部份原住民族有「室內葬」之習俗，使用地別並非墳墓用地，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6. 部份原住民族之耕作採「遊耕」方式，然而現行土地使用管制並無此一彈性空間。
17. 原住民族與山的連結極深，但在漢人法治體系下，山坡地耕作被認定為超限利用，山坡地建築被認定為違章。
18. 公部門執行上除依法行政外，尚有行政措施與行政規則等透過函令處理之方式。未來在土地使用操作上，原民會期待優先以行政規則處理，行政規則無法處置才進行法令之修訂。以區域計畫鄉村區劃設為例，200 人以上才得劃設為鄉村區。但在原民會與內政部討論後，原住民鄉村區調整為以 100 人做為門檻。此類議題不涉及修法，係透過相關行政措施以執行，相對具有即時性。

19.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原住民保留地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事業不受一級環境敏感不得開發之限制。然而現階段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須經過審議小組審議，則土地變更編定難以作業。
20. 根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45 條規定原住民若無自用住宅則可提自用住宅興建計畫將其所有之林業用地、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變更為建築用地。此議題涉及水保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或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等相關問題。
21. 現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有其不合理之處，將部份既有原住民聚落劃設為森林區、林業用地。經原民會初步篩選，符合上述情事之聚落有 30 處（例如屏東縣來義鄉）。
22. 依法之規定，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不允許開發利用。但水庫集水區劃設範圍廣大，涉及大量居民及家戶。雖可能有違法之情事，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及執法上亦有疑慮。未來在特定區域內，考量原住民之需求，且若其開發規模在可容許之範圍內，應適度開放其使用，並於特定區域計畫總綱中規範開發之強度。
23. 現約有 100 多個原鄉位處土石流潛勢溪流區域內。水保局認定土石流潛勢溪流區域非禁限建地區，惟一定規模以上之強降雨時居民應離開以保障生命安全。因此，應建立一評估以及撤離之機制。
24. 原基法規定部落為公法人，從部

<p>落自治著手以凝聚共識。另一方面，在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上，原民會研擬「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以舉辦部落會議之方式提升原住民族參與規劃之意願。現階段原民會掌握應變更為鄉村區(山地鄉 100 人以上，平地鄉 200 人以上)的 30 個部落當中，花蓮縣的 4 個部落(有提出使用地之需求)在人數上尚不足以達到變更之門檻，若能透過諮商之方式將其納為特定區域，即能提供內政部做為特定區域計畫之示範地區。</p> <p>25. 新竹尖石泰崗部落被劃設為林業用地，然而其實係 500 人以上原住民聚落。</p> <p>26. 現今 748 個核定部落，原住民保留地約有七成面積屬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p>	
<p>(二)經濟部水利署陳弘由副總工程司</p> <p>1. 就水利部門之觀點，不建議在海岸地區進行過多工程。當海岸防護需求不高時，建議透過土地使用管制方式處理。然而，水利部門對於土地使用管制了解有限，無法對土地部門提出明確之需求；土地部門亦不了解水利部門在海岸防護上之需求。部門間勢必須建立一整合機制以對話。</p> <p>2. 海岸管理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依法須研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其中涉及水利部門之海岸防護計畫之內涵如防災、暴潮、易淹水地區等。水利部門僅就防災之觀點劃設海岸防護區並設置防洪設施，至今仍無法納入土地使用管制之手段並回饋至土</p>	<p>1. 2. 3. 本計畫將特定區域計畫定位跨行政轄區、跨部門之整合計畫，可做為部會協商之平台，於擬定計畫過程中召開行政協商會議以邀集計畫議題所涉及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計畫範圍、計畫內容等進行磋商(總結報告書 p. 4-1)。</p> <p>4. 感謝委員意見，將提供相關資訊供後續研擬特定區域計畫之參考。</p> <p>5. 本計畫將特定區域計畫定位為跨行政轄區、跨部門之整合計畫，可做為部會協商之平台，於擬定計畫過程中召開行政協商會議以邀集計畫議題所涉及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計畫範圍、計畫內容等進行磋商(總結報告書 p. 4-1)。</p>

- 地部門之計畫當中。
3. 若能在海岸防護上納入土地使用管制，降低海岸土地使用強度並將海岸土地整理為緩坡形式以降低災害風險，水利部門即不須設置眾多防洪設施，亦可減少後續維護、管理之成本。
 4. 過去海岸地區須設置大量堤防以保護眾多海岸鹽田（臺鹽土地如嘉義白水湖）及鄉村聚落。現今鹽田多廢棄不再使用並移交地方政府管理，若能利用原為鹽田之土地進行坡度調整，並針對鄉村聚落之建築形式進行指導，則可使海岸及海域恢復自然樣貌並維持防災之功能。
 5. 未來相關海岸防災之議題須納入土地部門、水利部門以及地方政府之整合，即協議前之「規畫整合」。
 6. 建議於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中之計畫擬定階段增加並強調部門對於區位指定之權限，避免過程中討論過多原則性議題以致無法達到實質規劃之目的。
 7. 若特定區域計畫範圍較小，就部門之觀點希望計畫可落實至現地之規劃。
 8. （依自來水法劃設之）水質水量保護區與水庫集水區間之間具有重疊管制議題。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管制內容為污染防治、水量控管等相關內容；而依區域計畫劃設之水庫集水區管制內容為開發、空間使用上之限制。水庫集水區管制之強度較高，就水利部門之管理而言，禁止水庫集水區之開發利用係屬有利，然而卻造
6. 特定區域計畫旨在創建一協議平台，透過更具彈性之內容以強化二層級國土計畫體系之不足。特定區域計畫啟動後，中央主管機關即應界定計畫所涉之利害關係人（包括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並召開行政協商會議以確認計畫範圍、確立規劃課題、建立規劃支援系統、調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主管法令等以提出空間發展之目標及策略（總結報告書 p. 4-23）。
 7. 本計畫透過文獻回顧並考量特定區域計畫性質，擬以三階段之篩選、判斷、評選做為特定區域計畫之評估啟動機制，分別就議題做為特定區域計畫主題之適宜性、必要性及優先性進行評估。為避免造成疊床架屋之情形，將進行項目議題屬性之判斷，以確認該項目或議題是否適用特定區域計畫處理。倘若地方能夠加以處理之情形時則不適宜透過擬定特定區域計畫的方式辦理。（總結報告書 p. 4-16 至 p. 4-22）
 8. 至 18. 感謝委員意見，將提供相關資訊供後續研擬特定區域計畫之參考。

成民眾之反彈及抗議並影響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就土地利用之觀點，水利部門贊成應劃設區域計畫劃設水庫集水區，但是於實務操作上並不可行，水庫集水區議題宜以分級分區管制方式以處理。

9. 水庫集水區應以分級分區管制方式進行管理。水利部門觀點仍係以保護水質及水量為原則，距離水庫取水範圍較近地區以高強度的管制為主，然而距離較遠之地區應適度開放進行利用。(雲林縣湖山水庫)
10. 因應氣候變遷，水利部門針對淹水風險之高低進行分級。就水利部門之想法，具有高淹水風險地區應以低密度使用、限制發展為主，而低淹水風險地區則開放發展。以土地利用之現況觀察，高淹水風險地區通常為高密度使用，範圍包含現今之各都會區(如大臺北、大臺南地區)。
11. 水利部門從水患治理觀點出發，評估淹水風險之分級。後續土地部門應就土地保護之標準及相對應之土地使用管制項目進行研訂。兩者間應建立合作及對話之機制。
12. 水利部門一直以來負責水資源開發，常見地方政府開發水資源潛能低之土地，造成業務進行之困擾。然而有效整合水利及土地部門權責之方式，係由水利部門針對各地方水源開發潛能進行評估並公告範圍，土地部門配合限制相關開發及使用。
13. 大里河流域係屬流域特定區域計

畫操作之選項之一，其範圍涵蓋集水區、平地至海岸地區，議題包括防洪、排水、水資源及產業發展。

14. 操作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時，資料的完整性與適用性問題勢必存在。過去合作之方式為水利署提供既有規劃報告，對於實質空間規劃之效益有限，可行之辦法為土地及水利部門共同進行研擬。
15. 過去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強調出流管制、逕流分攤等防災觀點，但尚未完整地將此觀點嵌入土地使用管制，僅針對大型開發進行審議。未來若首先完成土地使用配置並劃設分區，應限制開發之範圍則無開發問題及出流管制問題。由於防洪設施無法無限制擴張，若在先期的土地使用配置上指認限制發展之滯洪空間以分攤河道水量，則可避免水流集中於河道中並流至下游造成洪災風險。
16. 水利部門期待可以建立出流管制、逕流分攤、土地使用規劃至權利補償之整合機制。
17. 未來土地部門主管機關應針對議題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計畫，透過雙方各自研擬計畫之過程以強化行政協商之效果。
18. 特定區域計畫應考量資源的使用及分配，例如水資源開發議題、產業發展議題等。高科技產業或地方型產業發展皆應考量水資源。未來「水再生發展條例」公告實施，水資源潛能不足地區之廠商必須使用一定比例的再生水做為生產之用。將來水再生發展

<p>條例若能與特定區域計畫結合，對於水資源的利用將會更具效率。</p>	
<p>(三)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張志新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土計畫法第9條中明文規定國土計畫應包含「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在計畫定位上相對清楚。因此，防災議題應納入國土計畫中討論，非屬特定區域計畫範疇。 2. 即使係瞬間高強度的災害，亦非屬國土計畫、特定區域計畫所能著力之處。若係一次性之災害，可運用行政命令以示範區的方式處理（例如「臺南市土壤液化改善示範區」）後續則再配合提出相關法令調整建議。 3. 過去行政區域常係以流域之左右岸進行劃分，但並未影響對於其災害特性之處理。以流域整體治理角度進行行政空間之重新劃分雖具理想性，但可行性並不高。現我國已針對大型主要流域設有流域管理委員會（例如淡水河、高屏溪），經濟部水利署亦設有10個河川局，以針對流域內機關間、縣市政府間相關事務之橫向溝通與協調。 4. 流域議題包括上游之林務、水土保持，中下游之水利乃至於下游海岸等議題。現階段中央政府在流域綜合治理議題上無法統一權責，仍大多係以協調平台處理。 5. 防災議題亦難有事權統一之單一主管機關進行處理。 6. 坡地災害類型包括土石流、大規模崩塌及堰塞湖等，上開三者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 3. 感謝委員意見，將提供相關資訊供後續研擬特定區域計畫之參考。 4. 特定區域計畫旨在創建一協議平台，透過更具彈性之內容以強化二層級國土計畫體系之不足。特定區域計畫啟動後，中央主管機關即應界定計畫所涉之利害關係人（包括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並召開行政協商會議以確認計畫範圍、確立規劃課題、建立規劃支援系統、調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主管法令等以提出空間發展之目標及策略（總結報告書 p. 4-23）。 5. 至 11. 感謝委員意見，將提供相關資訊供後續研擬特定區域計畫之參考。

- 分屬不同機關之業務。土石流屬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之業務範疇，大規模崩塌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而堰塞湖屬經濟部水利署。
7. 現全國有 800 多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域，災害規模及範圍大於一般落石、土石流（例如小林村），此議題非單一縣市政府所能處理，因其範疇包含科學調查、監測至防災計畫之擬定。
 8. 中央地質調查所劃設之環境敏感地，營建署即建立相對應之管制內容。然而環境敏感地係以當地之「性質」做為劃設考量，並非所有敏感地皆須進行管制。例如營建署針對土壤液化地區進行相對應之管制，藉以限制開發行為。然而中央地質調查所根據研究指出，大規模、高強度之開發可改善、解決土壤液化之情形。原因在於較高的量體勢必建立較深之地下基礎，基礎則會造成地表 20 公尺範圍內土壤壓密之情形，大幅度改善土壤液化之情形。
 9. 就防災議題而言，應於中央、全國層級國土計畫中進行總綱式、議題導向式的原則說明，再由縣市層級國土計畫進行相關土地使用管制之應用。
 10. 在全國尺度，透過特定區域計畫逐一針對較細之議題進行規劃。後續或可透過前開對策之組合以面對綜合性的、尺度較大的議題。
 11. 考量可行性，應避免於全國國土計畫層級指認如流域之空間單元造成議題發散及混亂。細部議題應進一步進入主架構（全國國土計畫），再由縣市層級國土計畫就

<p>議題進行空間配置。</p> <p>12. 日本並未針對山坡地進行過多管制，創造特殊建築形態。</p>	
---	--

附件四 政策宣導與說明會會議意見回應辦理情形回覆表

**營建署 104 年度「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之探討」
政策宣導與說明會會議意見回應辦理情形回覆表**

一、會議時間：1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00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東側小禮堂	
三、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廖科長文弘代)、李教授永展	
四、出席人員：略	
與會意見	回覆辦理情形
<p>(一)荒野保護協會</p> <p>1. 臺南地區有兩的地方適合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一個是曾文溪流域，另一是二仁溪流域。前者因目前的水岸環境良好、建議透過此方式繼續保存；後者除面臨跨行政區的治理問題之外，亦有污染嚴重、需積極整治的課題。</p> <p>2. 另外針對今日簡報內容主要的想問的是特定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的層級關係為何？接下來會因特定區域計畫的擬定變更國土計畫，所以是不是表示特定區計畫比較大，那這合理嗎？</p>	<p>1. 有關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係委託成大張學聖老師進行，因其地緣因素，在計畫之初即提及此二處。但此二處若是想針對水污染的問題，應可透過係有法令與環保署的管理進行，因此並不符合特定區域計畫欲處理的議題。而烏溪流域中的支流大里溪進行特定區域計畫的操作，是因為當時經濟部水利署水規所，正在針對大里溪流域做出流分攤、逕流管制的評估，並有提出每一塊集水區的水責任，而依據資料分析可知潛勢程度，由於當時水規所知研究尚未公告，故僅能做為參考依據，暫無法用以擬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項。此外，北泰雅鎮西堡部落的特定區域計畫由於已經過部落會議的討論，故下一階段也會將其轉換為正式的特定區域計畫。而若是曾文溪流域或二仁溪流域中有較嚴重的問題或者法規需與土地用作配合的部分，可再行透過部會協商進行特定區域計畫擬定的評估。</p> <p>2. 二者法令位階相同，惟特殊範圍應優先適用特定區域計畫，亦即指兩者為總篇跟專篇的概念，兩</p>

	<p>者皆是全國國土計畫，但特定區域計畫是針對有別於全國國土計畫的一般性，其國土規劃跟土地使用管制等優先適用於特定區域計畫範圍內，但未來全國國土計畫變更時將可把所擬定之特定區域計畫內容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中。</p>
<p>(二)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樣對於特定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間的關係不是很理解。這已超出原先 NGO 對國土計畫的了解，需再進一步討論。但就目前看來，特定區域計畫是否有為國土計畫開啟後門的疑慮，且目前達邦都市計畫是從都市計畫，而未來相關特殊議題的開發案是要走都市計畫還是走特定區域計畫？會否對現行都市計畫造成影響？甚至會否導致環境不正義之後果。另外，在其中並未看到有關對於環境含容力、水、空氣、人的評估。 2. 就目前的擬定評估程序，非合法工廠在特定區域計畫中將如何處理？ 3. 特定區域計畫內的開發須經環評程序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定區域計畫議題會經過篩選程序，倘若是於部門中未處理的則不會納入。特定區域計畫不像都市計畫書圖完成了一起公告實施，而是與全國國土計畫一樣是屬於上位指導，去指導都市計畫。剛剛提到的達邦都市計畫這部分也許未來可再與原民會或嘉義縣政府合作，而目前達邦都市計畫已經公告實施，因此若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並不會對其造成影響，但特定區域計畫可做為上位指導之依據。有關是否能透過特定區域計畫作開發案之彈性，此部分由於國土法第三條提及經濟面向也是特定區域之範疇，但在研究過程中似乎經濟面向將會走既有的法規或者計畫去處理，因此將不符合特定區域計畫議題的篩選原則，且開發案是依照都市計畫書圖的公布實施，再進行開發許可或者土地使用變更的程序，因此可依照現行新定擴大都市計畫或者開發許可的方式來操作，因此擬定特定區域計畫算是多此一舉，並不會有這種情況產生。此外，未來特定區域計畫擬定完成後，也會讓資訊公開，並完成後續的行政程序如修訂相關

計畫及法規，讓原住民的建地、農耕地的需求透過變更的手段讓合理不合法的部分可以加以落實合法化。有關容受力部分，事實上是算不出來具有說服力的數值。且憲法中保障人民的遷徙自由，因此也無法去進行限制的。此外依據目前數據資料顯示土地可供給數量已大過需求，若能在都市計畫中有效控管就可以避免問題的產生，故才在篩選機制上才特別跳脫都市計畫的框架，討論執行不力的問題。此外在全國糧食會議上提出農地需求，因此也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中，未來也屬於部門計畫的內容，目前劃設順序大概就是國土保育、農業發展、海洋資源地區，最後才是城鄉發展地區。

2. 國土計畫與特定區域計畫都是上位計畫，只是指導原則而已。原則上，特定區域計畫係以環境保護為主，經濟類的特定區域計畫將會在評估中被篩選排除，依照開發許可或者未來的使用許可制度或新訂計畫或國土計畫，部門可自行處理之項目，亦不會納入特定區域計畫之擬定。
3. 兩者無關。特定區域計畫跟土地使用及國土規劃有關且是要解決現有法令無法處理的部分。以開發計畫來說，不論是否在特定區域計畫內，皆要進行循法規規定辦理環評審議。

會議照片



**營建署 104 年度「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之探討」
政策宣導與說明會會議意見回應辦理情形回覆表**

一、會議時間：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00	
二、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大禮堂	
三、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李教授永展	
四、出席人員：略	
與會意見	回覆辦理情形
<p>(一)經濟部水利署</p> <p>1. 目前所規劃的篩選機制雖有四大原則進行選定特定區域計畫的議題，然而特定區域計畫是否就同於跨域治理處理方式來解決跨域問題，如鎮西堡計畫中分為三個主管機關即農委會林務局、原民會及內政部營建署共同進行跨域治理。</p> <p>2. 特定區域計畫為全國國土計畫的一部分，但以目前來看都是以協商的方式來處理，但從日本的案例來看則是有一個特殊的法令，直接跳過各主管機關的框架之下進行，因此未來是否有可能朝這個方向發展？</p>	<p>1. 鎮西堡特定區域計畫的操作過程透過參與式規劃進行部落會議協商，促使民眾了解土地使用的�式，並讓特殊性質但合理使用的土地能夠合法的發展，目前不論是原民會或者內政部都會一直不斷的努力合作，共同合作處理土地使用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競合問題，未來也希望該計畫能夠朝向法定程序來執行。有關跨域治理的模式，若能依據現行法規處理的議題就不需要擬定特定區域計畫，倘若有需要土地使用機關一起合作的部分仍然可以來協商解決。</p> <p>2. 目前有關法規的部分，無法排除其他部會而單獨行使，但還是希望能夠透過特定區域計畫的方式與各部會通力合作解決共同的問題。</p>
<p>(二)地球公民基金會</p> <p>1. 鄉級離島有別於縣級離島由縣市政府直接管轄，其主要受中央各部會的資源投入，不是資源挹注過多反之就是資源較少，較容易出現都市計畫或者非都市土地的問題，因此建議納入特定區域計畫的考量。此外國土法第 35 條第</p>	<p>1. 目前離島包括馬祖、金門與綠島都是都市計畫，其他則為非都市土地。而鄉級離島部分過去也在談將蘭嶼納入特定區域計畫中，土地大部分為風景區，而部落則屬於鄉村區或者風景區，不論是台東縣政府、文化部、原民會都希望能夠規劃一個符合當地需求</p>

36 條提及國土復育地區，有可能是任務形式的，也就是過去的災後復育特別條例也許會納入國土法第 35 條及第 36 條，因此若未來國土復育地區退場後可能無法回到全國國土計畫或者直轄縣市國土計畫，建議也需納入特定區域計畫進行規劃。

2. 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不會走法定程序係因為水規所目前對土地管理指導的相關研究尚未定案，倘若後續有發布公告的資料，將如同目前與農委會所討論的糧食安全問題，農委會提出相對確定的土地面積需求並將農地資源調查資料提供國土規劃做為參考，以利參採納入未來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的依據。
3. 如何納入全國國土計畫的時機是指在特定區域計畫審查完畢時就以附冊的方式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還是須待下一次通盤檢討時納入？
4. 由於直轄縣市國土計畫是五年通盤一次，那是否就需先依據特定區域計畫進行修正？
5. 有關程序問題，由於 25 日的會議 21 日才發文，對我們來說措手不及。
6. 在特定區域計畫中，剛有提及主管機關的權責，有可能跨部會也有可能跨區域，其可能會涉及不同部門計畫及直轄縣市國土計畫，那協商機制如何執行？
7. 2018 年全國國土計畫上路，特定

的國土規劃，這部分後續也會再持續討論與努力。此外，國土復育地區的部分我們仍然希望能由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縣市國土計畫來處理，若無法處理才會納入特定區域計畫考量。

2. 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不會走法定程序係因為水規所目前對土地管理指導的相關研究尚未定案，倘若後續有發布公告的資料，將如同目前與農委會所討論的糧食安全問題，農委會提出相對確定的土地面積需求並將農地資源調查資料提供國土規劃做為參考，以利參採納入未來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的依據。
3.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進行一次通盤檢討，並可做必要之變更，但必須符合國土法第 15 條第三項之規定，因此由特定區域計畫作為一個手段進行特定議題的土地使用相關檢討，再部門協商會議後經國土審議會審議至實施，其所進行的程序與國土計畫都是一樣的，而待計畫核定後也會開始著手研議進行土管規則的調整與修訂，然而其研究過程的內容如面積、人口... 等則會再斟酌參採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中。
4. 有兩種方式，第一種在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後就可以配合更改國土功能分區，第二種則是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後可做更改，但這部分比較傾向希望能夠馬上發揮效果，而非待縣市通盤

<p>區域計畫納入附冊中等同於全國國土計畫，目前是否有相關規劃？否則到 2018 年會措手不及。</p> <p>8. 剛提及特定區域計畫可以指導部門計畫、直轄縣市國土計畫，這部分可能會產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願納入修法，進而會產生無實質效益的問題，這部分請問內政部營建署有何機制或者指導方式嗎？</p> <p>9. 目前看來都是由中央主管機關主則或者透過中央單位進行會同、會商或者由直轄縣市政府提出，然而民眾參與的方式或機制為何？</p>	<p>檢討後再來處理。</p> <p>5. 這部分下次會注意發文的時間。</p> <p>6. 特定區域計畫以解決問題為主，未來特定區域計畫與部門計畫或者直轄縣市國土計畫一定會有重疊之處，但特定區域計畫等同於全國國土計畫，並能決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劃設的順序，因此特定區域計畫的內容一定會與中央單位協上並與縣市政府做討論，方才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中，因此協商的機制會與目前所規劃的方式一樣。</p> <p>7. 目前並無特定區域計畫走到法定程序，但目前研擬的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草案會再與水利署進行討論確定數據資料的正確性，而鎮西堡特定區域計畫則會再與原民會做討論。</p> <p>8. 有兩種方式，第一是透過審議委員會方式進行溝通與協商，第二則是向國發會取得支持，倘若國發會也無法則送至行政院審議。</p> <p>9. 國土計畫的規劃、審議及核定都要進行不同的民眾參與機制，這是區域計畫法所沒有的部分，當初我們在區域計畫法下規劃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則是在國土法草案下，透過民眾參與的機制如部落會議、部會協商的方式，進行討論與規劃；而操作烏溪流域計畫時由於資料尚不明確雖未取得民眾意見，但亦有向台中市、南投縣及彰化縣進行意見的徵詢。</p>
--	--

會議照片



營建署 104 年度「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之探討」 政策宣導與說明會會議意見回應辦理情形回覆表

一、會議時間：105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00	
二、會議地點：彰化縣政府 1 樓簡報室	
三、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廖科長文弘代)、李教授永展	
四、出席人員：略	
與會意見	回覆辦理情形
<p>(一)逢甲大學沈教授明展(中臺區域合作發展平台)</p> <p>1. 目前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是執行中彰投合作平台，目前為止有遇到執行有利所造成的問題，如：中彰投執行違章工廠時，在解決違章工廠後造成後續所有權人對於土地的不願意繼承及清理受汙染土地問題，而受汙染程度不同的土地有不同的可以再使用的方式，且若落到規劃單位所提的篩選機制來看確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上的問題，因此這個議題是否可作為未來擬定特定區域計畫的考量項目？</p> <p>2. 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否可能與特定區域計畫有關係？</p> <p>3.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的轉變將促使原先都市計畫區之保護區可能轉換成城鄉發展地區，那這樣原先界定都市土地及作為邊際土地的功能將會消失，對於這樣的轉變，其保護區定義或者未來的正當性是否有待釐清？</p>	<p>1. 目前透過工廠管理輔導府來處理違規工廠的問題，但實際上仍然困難重重，因此此議題就會變成去促使不合法的工廠回歸至合法的方式，但是目前為止違法的工廠眾多無從得知與判別，因此假若未來有機會有單位提出仍然可以透過擬定特定區域計畫的方式來處理。而違規工廠在農地上則會有三種不同的主管機關（經濟部、農委會及內政部），目前台中市區域計畫也在審議中，未來轉換成國土計畫也將是處理違規工廠的機會，讓縣市政府可以因地制宜的制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p> <p>2. 這部分是區委會時經濟部所提的，還是交由主管機關去處理。</p> <p>3. 依據國土法第 23 條規定都市計畫與國家公園土地仍然依據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來管制，因此都市土地的功能還在，且區域計畫法轉換成國土計畫法會有一過渡期，未來優先以現行非都市土地十一種分區轉為國土功能分區，並將都市計畫跟國家公園也進行轉換，目前腹案是都市計畫區會轉換成城鄉發展區的第一類，但土地使用管制仍依據都市計畫去管制。剛所提及的應該是將台中市都市計畫整併，當兩個</p>

	<p>都市計畫整併時所面臨的保護區問題，在國土計畫中仍然是城鄉發展區的第一類，因此若要變更會在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做處理。</p>
<p>(一)第二位發言者</p> <p>1. 國土計畫的未來願景能否為未來帶來有秩序的土地使用發展？國土計畫的操作與定位是什麼？未來如何落實？特定區域計畫的議題選定在不同立場、角度的討論，如何有一套機制來做衡量？</p>	<p>1. 過去到現在都強調均衡發展，但各區有各區的特色及發展重點，因此在國土發展上強調的是適性發展、因地制宜，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及劃設順序讓各縣市政府有依據來做劃設，以適性發展為目前短期目標，均衡發展則為長期目標。國土計畫法通過後將擬定相關子法，做為未來操作的依據，目前操作面及法制面正著手規劃中。有關特定區域計畫議題的擇定，目前也會做適度的考量與評估，因為有些議題可以在現行計畫、法規等處理就不須納入特定區域計畫中，然而特定區域計畫是多元的，是一個全國國土計畫、直轄縣市國土計畫外的執行工具，若其他部門有土地使用的需求，內政部營建署也會盡可能的配合與合作。</p>

會議照片

